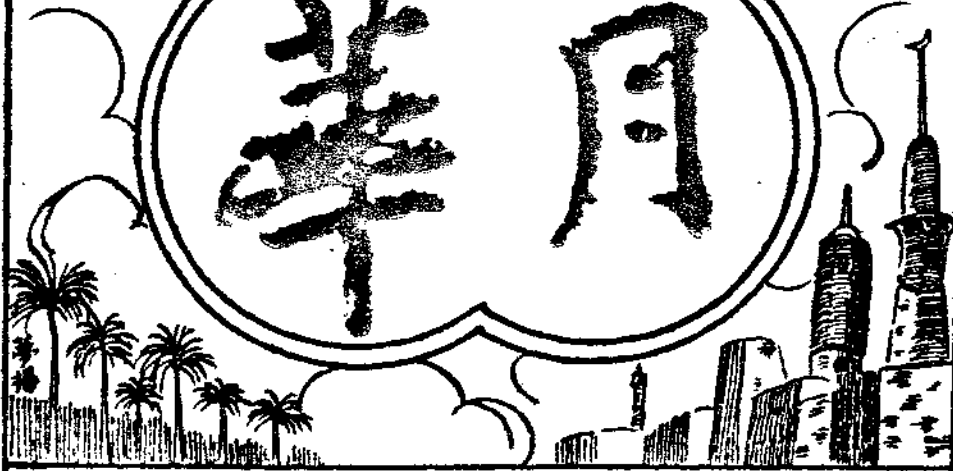


نصاره المال

بیت دینیت عربت عربت عربت عربت

# 月華



次一版出天十每

## 號專誣辨

號曆一三五一年六月十六日一廿五廿月十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册合份月十)

第 Yueh Hwa Magazine 第

三廿廿 No. 20, Tung Sse Pai Iao, Peiping, China. 四  
十九八 Teleph. No. 2590 East.

Jumad-al-Uola 1351 A. H.

期 Vol. IV, No. 28, 29, & 30 卷

號號之新立報得總華新報中

# 本冊目錄

編輯室談話

古蘭譯解  
第二章第一七六節

王國華

社論

南華文藝登載侮教文字

論著

關於侮辱回族案  
同教及回教民族在中國宗教上及民族上所佔的地位及當局對於回教應有的認識  
國家意識與宗教意識  
關於南華文藝侮辱回教事件之面面觀  
南華文藝編輯會鳴謝負責之責任  
從南華文藝的侮教說到我們應幹的工作  
王國華  
馬學仁

專件

華北回民護教團宣言  
華北回民護教團組織大綱  
華北回民護教團為南華文藝侮教致全國教胞電  
華北回民護教團為南華文藝侮教呈國民政府文  
致南華文藝主編會仲鳴函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為南華社主編會仲鳴  
深辱回民事件敬告全國父老及華北回民書  
為非常侮辱回教泣告教胞書  
各地之響應聲

紀事 二則

華北回民護教團開代表會情形  
李獻亭君血書攝影

# 編輯室談話

自從本刊誕生，到現在三年多，中間會經過了不少次的教案。像：山西晉城同教檢舉商務印書館教科書案，（本刊二卷三期）；江蘇六合南門禮拜寺同教糾正綠玫瑰雜誌案，（本刊二卷卅二期）；本社辦正南京戴季陶主編之新亞細亞月刊案，（本刊三卷卅二期）等；此外貴州楊培生先生也曾經函告過我們：上海馬來亞半月刊有侮辱回教的文字。（本社當即委託駐滬友人代購該刊，並詳訪該社社址。後來因為社址無從打聽，認為是「野妓雜誌」，不會與辦。）本社都會代表回民，酌量與辦——「大侮」大「辦」，「小侮」小「辦」，不值得辦的就不辦。但是，那些侮辱文字，都不及這次「南華文藝」登載的「回教徒怎樣不吃豬底肉」一文侮辱的厲害！這次，居然惹起了全國各地教胞的公憤，函電紛來，責以嚴重對付！同人職責所在，更不敢後人。以為此次之醜嫌，實居歷來所謂「大」侮之上，尤有辨白之必要。所以決定了出這「辨誣專號」。凡在本冊出版以前的論文和消息，都在本冊發表了；以後續到的文章和消息，下期再繼續的刊載。

——編者——

#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إِنَّمَا حَرَّمَ عَلَيْكُمُ الْمَيْتَةَ وَالدَّمَ وَكُلَّ الْخَيْزِرِ وَمَا مَلَأَتْ أَعْيُنُكُمْ مِمَّا فِي بُحْرَانٍ مِنْ أَنْضَبٍ غَيْرِ مَبْنُوعٍ  
وَلَا عَادٍ فَلَا إِثْرَ عَلَيْهِ إِذَا لَمْ يَكُنْ فِي رُحْمِهِ ۝

## 古蘭譯解

成達師範第一班畢業生 王國華

『它(安刺)惟獨把死物，血，猪肉，以及非奉主名所犧牲的那個——在你們上做了當禁的。其非情願而被迫之人，在他上無罪。委實安刺乃是多饒多慈的啊！』(二，一七六)

『人把死物，血，猪肉，非奉主名犧牲者，勒死者，擊死者，摔死者，餓死者，以及毒虫所食者——在你們上做了當禁的了啊！……』(五，三)

這兩段「阿業縮」在古蘭中，距離很遠；使我們一望便知它的下降的先後，以及兩段的主旨。茲先揭曉它的註釋：

死物就是潔淨動物中的非經正式宰割而死了的物。魚及蚌蠔是兩種例外的東西。所以他發誓不吃肉而吃了魚的人，他的誓並不為壞，縱使他實質上是吃了肉也罷。主說：『你們從牠(魚)上吃新鮮的肉着。』

血就是流動的血液。他如肝脾之類啦，也是兩種例外的東西，所以牠兩樣是「孩倆來」。猪肉，的確先哲們的會通是：猪的本質便是「孩拉目」（當禁的）。所以牠的一切肢竅，都是受禁的。此處安刺只提及牠的肉呢，因為牠的肉是動物中以之取益的最大的，肉是根，餘者都是隨從牠的。「非奉主名所犧牲者，就是宰時沒有奉誦安刺的尊名而宰的，就如誦佛的名字啦，或其他神怪的名字啦。如果宰者沒有高唸「太斯米」，尚可姑容。有些「阿耳」說：如果宰者是「穆士林」，但他都是意念的非主的名字，那麼他便轉成了叛教的人。但是在不得已時怎麼辦呢？保護性命是主命，性命是比吃「孩拉目」至緊要的。所以在萬不得已時吃了「孩拉目」的東西是無有罪過的。因為安刺是多饒多慈的啊。以上是頭一段的註釋。

古蘭中關於後一段「阿業締」的註譯，大致與頭一段相同。此處亦勿須重復的伸述了。但是關於猪肉一項，還有足以補充前段的地方：猪肉之為「孩拉目」，是把牠的本質做了「孩拉目」的。所以就是於中得着了正式的宰，也不是「孩倆來」。此處僅僅提及猪肉，而不提狗肉及其他毒虫之肉呢，是因為習慣吃猪肉的太多了。況且狗並非是根本的污穢。而豬的賦性非常之貪，尤其是貪欲的厲害。所以把吃牠在人們上做了當禁的，是為的不使人習成豬的性質。豬還有一種最卑賤的性質，就是沒有火性，也就是沒有憤烈性。如果常吃牠的肉，便容易遺傳這種劣根性。餘如勒死的，擊死的，摔死的，餓死的等之所以禁食，因為這種非經正式宰割而死的動物，牠的血液並沒有得着完全流出的機會，而血液又是含有菌虫的極危險的東西，那當然是不可吃的了。至於毒虫所吃過的剩餘呢，其不合於衛生之處，更是不言可喻的了。

我們看了這兩段「阿業締」及其簡單明瞭的註譯之後，便可以明瞭以下的幾種事項：(1) 伊斯蘭之禁止吃猪肉並不是為特殊的事實而設置的。而伊斯蘭的教規對於食品，並不是僅僅的禁止吃猪肉的。不過猪肉為重要的禁品之一罷了。(2) 如果不吃猪肉有特別的事實為其成立

之原因時，則他如死物，血……等等之類，亦應有特別事實爲其成立之原因。(3) 伊斯蘭之禁食豬肉，的確是根據着科學而立論的。其中絕無神話及迷信之意味。(4) 伊斯蘭之禁食豬肉，的確是爲促進人類的進化及養成民族的善良本質的重要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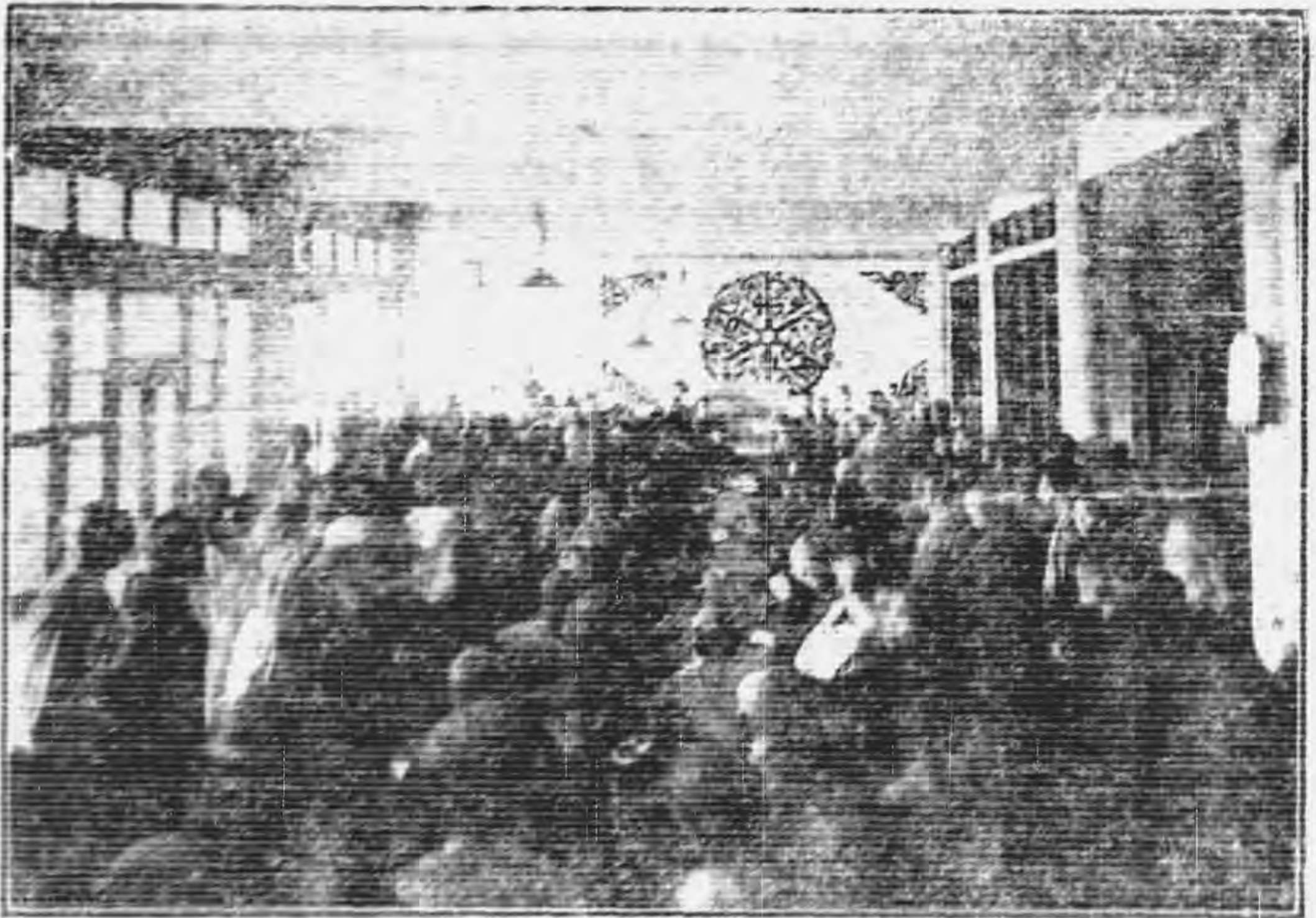
關於這項禁條的解釋及其利害的論斷，劉介廉先生的天方典禮一書中敘述的很詳細，並且徵引了我國的許多古書中的話。其中很有補益於本註釋的地方，尤其是有益於以上四條論斷的確正不謬。所以我就不嫌煩索的把牠節錄在下面了。

天方典禮卷十七，飲食下篇，勿啖豕云：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攫。嚙生物，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爲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爲常食，故特出戒之。(以上一段係正文)

集覽——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臟腑腸胃，咸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膏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略具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熱病。同糞食，發人疫病。頭肉食之生風熱疾。腦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陽，耗心氣。肝食之生癰疽，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食，至冬發疽；脾有大毒，斷勿食之。腎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兼發虛癰。……』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脈，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骨碎痛乏氣。』李時珍曰：『南豕味原汁濃，其毒尤甚。』韓懋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答問：——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爲據？』答曰：『言有一家』

之言，理無一家之理。諸家鮮為飲食立說，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為事，故特表而出之；以為天下後世訓。吾教戒豕之論，明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苦於腥膩沾觸之際，疾僻以譬之』？曰：『此防微杜漸之義，不可不然爾。』



華北回民護教團第二次代表會攝影

## 南華文藝登載侮教文字

最近曾仲鳴主編之南華文藝，又以登載侮教文字聞。其立意之險譎，措辭之卑汙，非特一般教民所不甘忍受，即稍有常識之教外人亦不忍出諸口。况筆之於書，刊之於風靡一時之南華文藝，非別有用意，斷不出此。無怪全國教胞，投袂奮起，思欲有以雪斯恥也。

有清之季，吾教民族受清廷壓迫，史不絕書。而細覈其實，要皆出于一言之嘲謔，迫回民訴之於理，而官府又不能直，遂使回民憤極而鬪，而官府又從而討伐之。摧殘之之不足，復大書「回匪」「回亂」於所謂「青」史，此冤此恥，已非一朝所可昭雪。不圖海禁大開，報紙風行，於慘殺壓迫外，復加之以文字之誹謗。五十年來，不一而足。然或為教理之商榷，或為妄意之猜測，斷無明目張胆，以市僧流俗之口吻，言人宗祖者。比聞各地教胞，紛起響應，以謀應付。就吾人所知，除上海方面，已對於發行該刊之嚶嚶書屋及撰稿人婁子匡，提出質問，并得到一部之解決；華北旅平教胞亦召集數近千人之大規模會議，組織華北護教團，進而向負責主撰者作相當之非難，并向國府請願，以免再發生此項不幸事件外。其餘各地教胞，或發表宣言，以促全國之注意，或召會議，預備最後之對待，澎澎勃勃，相應以起。本社負指導回民之責，對於國內各民族之聯合，尤具最大之願力。謹申二事，以為政府及吾回民衆告：

**信教自由，載在約法；民族平等，著於黨綱。彼對於我信仰回教之民族，加以誹謗，即不啻違反約法及黨綱。此種理由，極為明顯。得失是非，不言自明。甚願教胞一其步驟，集其力量，沉著應付，以示寬大。如公理難**

伸，則吾民衆當有羣衆之力量在。且華北護教團，現已決定步驟，吾人當拭目以俟。願達，則耻雪。願不達，則作第三步之工作。萬幸勿鹵莽從事，致亂步驟也。

由五族聯合之中國，比年來，蒙族依俄而獨立，藏族附英而內犯，滿族多數同化內地，子遺之民，多寄存於日本羽翼之下。惟吾回教民族，效忠黨國，始終不渝。總理在生前，

曾譽揚吾回族是有革命性，認爲革命之成功，必須聯絡回教民族。(註一)

種懷遺訓，深知今而謀回族之聯合，實爲促成革命之要着。此吾人曾屢屢進言者也。然而政府果注意及此否；則未易斷言。第觀歷年西北教胞之被慘殺，內地教胞之被文字及口頭之攻擊，誹毀，從未

謀一適當之解決。目前西北某要人，竟在首都發表「左宗棠殺回民十萬，而護得四十年之平安」之談話。弦外之音，大有不殺盡回人不釋太平之意。似此喪心病狂，破壞民族情感之徒，實爲黨國之大罪人。而身

居黨國要職之人，意屬在報昏發表極易激動回民感情之文字，(註二)此誠吾人所引爲最大遺憾者也。當局果以民族之聯絡，爲革命之要件，則對於斯事應表示最

大之決心，以安回教民衆之心，庶免發現民族破裂之朕兆。此則吾人所翹足希冀者也。

(註一)見月華第三卷第二十二期  
(註二)去年戴季陶主辦之(新亞細亞)會亦有此不幸記載，吾人經向其鄭重抗爭。見月華第三卷第二十二期

李君斷指血書





論著

## 關於侮辱回族案

薛文波

在數百年來，被人壓迫與羈絆，永為被統治階級之回族。尤其在滿清時代，為圖種族之生存，不得不遏止其強大之民族性；不得不隱滅其狂熱之革命性。再三向統治階級，發鄭重之宣言：『我回族爭教不爭國。』在我回族之知識階級，更不敢為民族而活躍，作政治上之妄想。加以為民族而招禍之冤獄迭出，若明史獄，呂晚村之獄，南山集獄，株連牽累，動輒殺數十百人。觸目警心，我弱小之回族，那敢放聲大氣！只可抱屈含冤，將我伊斯蘭教義，強拉硬扯，謂與儒家真理，若合符節。其根本不同，凡粗知教義者，自可領會，無待明證。在我族前賢，為避免統治者宰割之苦心，功厥高矣！然回族之政治思想，永遠禁錮，不能拓展，其罪亦殊難逃。光復以遠，五族雖云平等，然政治上不軌道，經濟頻于破產。加以近日天災人禍，橫施并行。我方蘇乍醒之回族，益困于危境。我回族政治經濟與文化，因積壓之結果，實不能與他族立于水平地位。在我回族之一般長老派，莫不朝夕祈禱，為求『國利民福，』以臻相生相養之境。而完成我統一

之中華民國。在我回族一般青年，亦深感謝中國國民黨提攜之意。并知欲求中華民族成一整個力量，非先鞏固國內各民族不可。故極力作我回族復興之運動，使其與他族，列于對等之地位，共促成自由聯合之統一民族。尤以西北回族，與英俄為隣，任赤白之煽惑，始終不貳。我回族之于中華民國，較之蒙化于俄，癡惑于英，滿受操縱于日本何如耶！而霹靂一聲，上海南華文藝刊物，載有侮辱回族一文，其粗野污穢，荒謬不稽，于我歷史悠久之回教教義，當不會少撼動。于我偉大之回族，更無些須之損失。蓋愈形彼之短，愈顯己之長。凡稍知事理者，當不值一笑。至于徒事謾罵，我回族不屑為之。茲所大惑不解者，該刊編輯為曾仲鳴氏，投稿者為婁某子匡。婁某賣稿文氓，無恥下輩，更不屑與之較量。獨怪曾仲鳴氏，居然將此稿，昭示人羣于社會。就會氏個人歷史而言之，胡為有此不幸之舉動，大稱憾事也！夫侮辱回族案，已屢見于過去矣。然未有甚于此次者。所最駭人聽聞者，此不幸舉動，未聞出于滿清專制時代，而竟出于國民革命

，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之時代。未聞出之于法律縹緲之清朝時代，而竟出之于法律昌明之民國時代。未聞出之于毫無知識之下層階級，而竟出之于知識充足。富有政治思想之黨國耆宿。未聞出之于天下少安，四方無事之時期。而竟出之于日寇切迫，共黨囂張，國亡無日之時期。余深覺此舉，意味大為深水。若謂曾氏有精神病，或未成年則已也。否則于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寧可嘵嘵于家務。爲我全中國回族生存名譽計，爲鞏固中國國內民族，實行總理民族主義計，爲挽救國難免政府東顧西憂計，對于曾氏，不能善罷甘休。行將請求政府，按諸國法，加以制裁。藉資維持數千萬回族，仍確爲中國國族。藉資鞏固邦本，不使之呈紛亂局面也。茲就本人意見，與我回族人士一爲討論之。

(一)南華文藝侮辱之對象不僅爲回教問題乃爲整個中國回族問題。

宗教爲構成民族之要素。總理之民族主義已載之甚詳。我回教爲世界有名之宗教，爲世界最進化之一神教。在總理民族主義中，民族構成要素，不單于宗教而已，若生活，若血統，若語言，若風俗習慣。我回族之構成，此五種要素莫不具備。而後

之四種要素，莫不由宗教之一種而產生。若無宗教，則後之四種，亦必趨于消滅。故回族之于回教，乃由史之發展，一系傳來，子子孫孫信仰靡已。絕非若其他民族于宗教信仰，未必一致，或無健全之宗教，或竟無宗教所同比擬。亦不若其他宗教之于民族徒爲點綴而已也。茲鄭重言之，我回教即爲我回族之靈魂。靈魂失去，肉體自歸于腐潰。凡奪我靈魂者，無異于戕喪我之生命。凡中傷我回教者，無異于戕喪我全部回族。我回族之中心理論，即爲我回教教義。回族回教，已成一體。爲族而爭，爲教而爭，雖手段孟浪，亦所不惜。婁子匡何人？竟事無味之謾罵，曾仲鳴居然將此昭示子人羣社會。是誠我回族之奇辱大羞，若輕輕放過，有何顏見我列祖列聖乎。

且我回族，在中國地位若何？余在月華已屢爲發表，尤以我回族，于黨國之忠誠凡留心國家政治情形者，自有所道及。設我回族不爲數百年來統治階級之壓迫，本其固有之民族性，舉革命之精神發揮其政治勢力與他族共任國難，又安得使外侮毒烈吾中國耶？黨國對于我回族，方愛護扶植之不暇，奈之何必使國內民族，呈割裂亡現象耶？

(二)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對於回族所應用之方策

摩黎 Morley 謂『十九世紀政治上最顯著之運動，為民族獨立運動。民族之情感奚足奇？所奇者，此情感變為政治界思想也』。故民族主義之真意，不外關於該民族之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統應由民族自己解決之。不容他民族藉強力，加以干涉。即所謂以民族自決為原則也。我建國大綱第四條。『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弱小之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弱小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民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之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

『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

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聯的)中華民國。』

曩歲北平擴大會議，關於國內民族部分，于回族，設有專科，以扶植國內弱小之民族為意義，促其自治自決。今南京蒙藏委員會，于回族雖為忽略，要為行政上失當，自當別論。關於信教自由，各國憲法皆有明文規定。我約法(國家根本法)亦有專條。由是觀之，黨國之于回族回教，所取之政策，自可洞見。曾仲鳴氏，政府要人國家大吏，政治思想當然充沛。不知曾能了解十九世紀之民族主義否？氏為中山信徒黨中耆宿，于總理遺教，當然記得爛熟。不知曾否記得建國大綱第四條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否？即此都不論，我國之根本大法，亦不會少涉獵耶？于右任先生謂「總理于建國大綱中，所定之程序與方法，黨人固絕對奉為寶典。亦國人多數所尊循。絕不應擅為變置。如政府奉行之人，遲滯事工，努力未至。則當自劾于總理國人之前。而亦無由變更總理之遺教也！」嗟呼！此數語，足為服務黨國者箴矣！割裂民族，危害民國。于黨國之罪又當何如耶？

(三)侮辱案之追討及責任問題

我中華民國方此危急存亡之秋，寧粵始終未能精誠團結。共黨糜爛于中原。東北失地，不能收回。蒙辱含羞，永無昭雪之日。外蒙形成赤化，康藏不斷稱兵。山東內訌不已。川蜀警報又來。試觀中國全境，何嘗有一點乾淨土！中國雖不亡，與亡何異？而日本陰毒，詭計百出。共黨反噬，更爲挾詐。看中國，唯回族尙告安無事。若少爲加以煽動，必起民族糾紛。回族最爲護教，殺人流血，亦所不惜。則中國方此切迫之時，局面更形紛亂矣！則日本帝國主義，及第三國際，坐得漁人之利。故余謂婁子匡其人，非爲漢奸，受日本賄賂，煽惑民族鬥爭，使中國益類于危亂，以淆亂國際聽聞。不然，卽爲國內共產黨，作顛覆政府，割裂民族之反革命運動。婁子匡之罪，固不容誅。而曾仲鳴堂堂編輯，所司何職？公然將反動刊物，表白于社會之上。若諉爲不知，法律上責任，仍當負之。若明知而爲此，曾氏當然嫌疑重大，必有與謀之舉。我刑法一百〇三條之內亂罪中，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構成該罪之要件。何謂顛覆政府者，爲使政府趨于消滅之意。所謂紊亂國憲，乃指國家之基礎的組織，及

秩序而言。設此侮辱案，萬一有不幸結果，曾氏當然負法律上之責任，自無容疑。

#### (四) 回族應有之覺悟

中國國民黨一再表示，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國民政府卽應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如何扶植我回族。如何促我回族自決自治。所有理論，貴在實行。在回族知政府之提攜，不若曩昔專制時代之統治階級一意壓迫。自亦有所感悟。而與國家切實合作，成爲國家強有力之民族。理論上，殊服回心矣。然政府之扶植回族，使我自治自決之成績安在？我回族受政府之真權實惠者，又安在？今之號稱致力國內民族事業之蒙藏委員會，對於蒙藏事事之籌化設施，詳且備矣。于我回族，獨寂然無聞。理論與事實，毫不一致。是不啻名雖扶植我回族，實則消滅我回族。此我回族之所應覺悟者一也。此種侮辱舉動，刊物既爲黨國要人所主編，至少已代表極徹底之政府意思。推其所以不惜爲此舉動者。乃于回族本身，作一大測驗。此種舉動，譬第一試金石。經此測驗結果，然後討論對付回族之策略。我回族是否仍認爲自己爲國內之民族？固有精神，是否仍能存在？此回族

所應覺悟者二也。婁子匡不爲漢奸媚日，即爲共黨禍國。其最終目的，不外爲割裂民族，危害民國。我回族雖遭政府棄置，然本諸過去不貳之心，自無怨恨之色。我回族絕不因婁子匡之煽惑，而起民族紛爭。我之敵，自有一二人負責。非對其他任何民族，有所介蒂，而引起民族間不幸之結果。此回族之所應覺悟者三也。此次侮辱之無價值，與荒，穢，實爲空前絕今。我回族亡于宗教，外人多謂我守秘案，而起多量無意識之推測。實則我回族，爲公開民族。我回教，爲公開宗教。又何取怨于人？以後我回族務將我教教義，發揚而光大之。不再使外人生輕侮猜度之心，此回族之應覺悟者四也。

#### (五) 回族應付侮辱案之辦法

此次南華文藝侮辱我回族，其無價值，固不待言。然涉詞污穢，取才謬荒。實難平我回族之氣。爲顧全回教生存名譽計，爲承認本族爲永遠之國族計，爲鞏固中國國憲計，如此重大侮辱事件，豈可輕輕放過？華北回民護教團，開會討論應付該侮辱案時，余曾提出三步驟法，願與我回族共商權之：

(甲) 發快郵代電，公告于社會人士，請求主持公道。呈請主管機關，令南華文藝停刊。呈請立法院，創制保護回教之單行法，以鞏固回教之地位。并呈請行政院，罷免曾仲鳴本兼各職，以謝全國回教。并移交法院，科以紊亂國憲，顛

覆政府之內亂罪。處婁子匡以極刑。

(二) 第一步辦法，不克達到目的。只可聯合各省回教民衆，同往南京行政院，爲全回教請命，務求達到第一步之目的。

(三) 如國家不能制裁，法律不能保障，社會不能主持公道，我回族唯有自救之一辦法。

(六) 對于上海解決侮辱回教案之批評，及希望于華北回民護教團者。

此次侮辱案發生于上海，上海回教當首蒙其辱，該地回民與南華文藝社，遂起紛爭。然不久，雖告解決。其解決之方式，爲「道歉」「更正」與「保以爲無此事」。北地回教，獲此消息後，不禁大驚，以爲此是何等事？竟如此草草了結。馬振五先生謂：此次乃特別侮辱，我等應當以特別方法應付之。且中國回教爲全中國回教之回教，絕非上海一隅之回教。此種解決，不過爲部分之解決。全中國回教，自另有眼目與南華文藝社來算也。譬如一家庭，與外人發生交際。無論如何，應取決于家族會議。二人絕不能代表家庭意見也。故深望上海回教更爲切實之努力以造成全部解決之趨勢。今華北回民護教團應運而生矣。深望該團不辱我數千萬回教之寄託，不屈不撓，沉着應戰。務使我回族，永遠爲中華民國強有力之民族。以鞏固國家基礎。并望于短期間內，以敏速之手段，昭雪此絕大侮辱。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十月八日脫稿于伊斯蘭學友會

## 回教及回教民族在中國宗教上及民族上所佔的地位及當局對於回教民族應有的認識

述堯

談到我們中國的宗教，是極為複雜，除掉許多內容狹隘不足稱道的旁門以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固有的道教儒教（其實不成爲一個宗教）及外來的回教佛教耶教；儒教創自孔子一派的人道教創自老子回教來自西方由中央亞細亞流道中國佛教來自印度至於耶教天主教是近幾百年從歐美來的輸入品。但是拿回教與其他的宗教相比，很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回教的流入中國是由於回教民族入居中國的時候隨身整個的帶來的，並非單以宣傳力使回教的教義取得中國人的信仰；再看佛教及耶教的傳入中國是藉着歷代君主一時的好惡，與國際間的要求，抱着別有用意的政策，利用宗教的信仰，以渲染麻醉中國人民的思想界，至於儒道兩教，是中國內部幾個大哲學家以其超越的理想，在一定的時代，以支酬漢民族的思想的東西，然而以上各種的宗教，有的僅是稱爲一個宗教，而不涉及中華的國族，又有雖然關乎中國民族，因爲時代的變遷，已經不能籠

罩人民的思想了；所以自耶教東來以後一般人就趨之若鶩的跪倒他的面前了，不但中國固有的思想退避三舍，幾乎連中國的民族精神都被他消逝了，說起來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我們再看回教及回教民族那種沈摯偉大的精神與態度，既無政治上的保護，又無宣傳的力量居然能够不被外教的誘惑，以保持他整個面目，關於這一點諸位是狠知道的不用我多說吧？所以我敢說在中國並且在世界上稱爲一個大宗教的是回教，而且涉及中國民族的是回教民族；這就是說中國的回教，不但涉及宗教，而且關乎中國民族，這是回教第一個特點；除掉回教民族以外無論那一個民族絕不能這樣矜持自守的整個的信仰一個宗教，這是回教及回教民族第二個特點，況且回教在以往及現在與世界文化上曾有極大的供獻，（關於回教的文化另有作題茲不多贅）足以與其他宗教同相媲美，再說我們中國的回教民族，小部分散居內地，大部分是土著邊陲各省，對內是鞭長莫及

之地，對外為強鄰環伺之區，關係國防極為重要，回教民族既有相當文化的供獻，又是構成中國民族的份子，要想提高中國民族的地位，那麼對於回教民族的一切問題，也不能擱置不論；換言之就是發揚中國民族的責任，回教民族也擔當著五分之一使命，但是居於中華國族主人地位的其他民族，對於回教的觀念如何？待遇如何？敢說不外乎輕蔑？羈縻！甚至於仇視苛待；難怪回民多難，也難怪中華國族的渙散；然而回民始終並無妄自暴棄忘却自身的責任，無時不在延頸踴躍冀求當局對於回民的一切問題加以優遇及扶持，使其發揚其教義，供獻給人類，俗語說：『要想用之，必先教之』，要想使着回教民族為國前驅，那麼回民的一切問題是不容緩圖的；如果將回民摒諸中國民族以外，不承認他是五族之一，那我也不必多說了；倘若承認回民是同胞，是提高民族地位的生力軍，是對於國家負有重要責任的民族，就應當本着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使回民在國內得到平等，然後協衷共濟努力國家的建設，提高民族地位；我認為當局對於回教應有的認識總括以上分為以下諸點

(1) 回教是有相當文化的宗教，並非是玄理妙

想崇拜偶像的宗教，並且是寬容虛受人信仰對於教外人絕不敵視，根據這一點，希望國家當局，及其他胞族對於回教及回民加以相互維護及優遇。

(2) 回教的信徒，是整個的回教民族回教既有文化的宗教，那麼回教民族是發揚這種文化的責任者，這一點求國家加以扶持使他完成這種使命。

(3) 回教民族與世界人類曾有極大的供獻，並非是頑鈍稚魯不開化的民族；所以國家對於回民的一切問題，應以合理辦法去解決，不要徒事羈縻鎮懾，

(4) 回教民族，不但關係中國民族，而且關乎世界的回教，現在世界上回教信徒多半是弱小民族，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扶持弱小民族的，使國內回民享受平等的待遇，一面可以使國家一切民族平等，一面可得世界弱小民族同情心。

(5) 中國是漢滿蒙回藏五族組成的國家中國回民是有深刻國家意識而且富有宗教意識的民族，(意識是自信力國家意識是對於國家的自信心，宗教意識是對於宗教的自信心) 要想使着回教民族增高其國家觀念，須先維護其宗教，不然五族之間必要有感情的破裂，影響中華國族的團結力。

(6) 中國的回民大都散居於邊陲各省，爲團結國內民族。防禦強鄰的侵擾計，必須於回民的教育生計各問題，加以相當的施設，不但惠及回民抑且有國防。

尾語

## 國家意識與宗教意識

在宗教與國家並存的時期，人類不但受國家的支配，還得受宗教的支配，究竟那一個支配力強大，就看國家意識及宗教意識的深淺，

### ▲國家意識及宗教意識

國家與宗教，在人類進化到一定的階段內，一定要並存的，那時，人類至少要有兩種意識，在國家方面說是國家意識，在宗教方面說是宗教意識。意識是什麼？拿國及宗教合起來說意識就是一個國家的國民的分子或是一個宗教的信徒的份子，感覺自己和國家或宗教的關係，以及自己的國家或宗教和別的國家或宗教不同的思想。意識是構成國家或宗教的主觀條件，有了國家意識國家思想才會發達，國民的團結才會堅固，同樣的有了宗教意識宗教思想才會發達，宗教的信徒才會團結；詳言之就是

我這篇文章文義不通一偏之見，這是我自己承認學識淺陋；但是我的用意，是在促成國內民族的平等，使中華國族健全這一點，並不僅是佔在宗教的立場上大倡厥詞，幸冀見諒，有以指教。

1930年4月15日述堯草於舊都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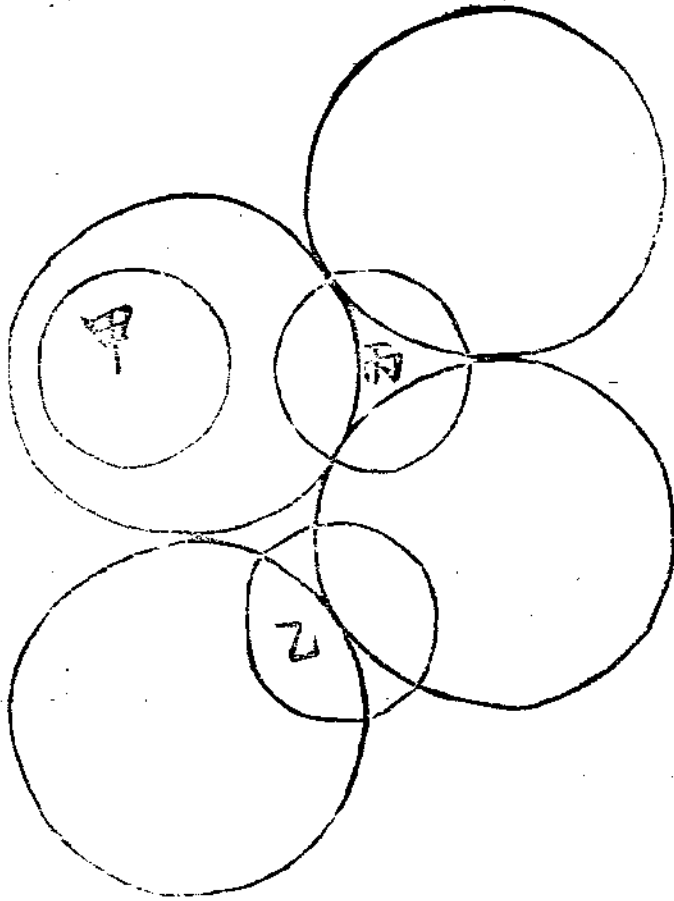
述堯

一個國家或宗教要想存在，必須國民或信徒有自信力，沒有這種自信力，就要受別的國家及宗教的支配，並切自認爲應當受支配，於是精神上受了支配，精神既被人奪去，所以說自己國家或宗教就失却了存在的條件，然而這種的自信力，是以意識爲基礎的，所以國家意識的強弱，可以決定國家的安危，宗教意識的強弱，可以決定宗教的盛衰。但是國家與宗教並無顯明的分野，國家與宗教是兩種組織，國家不能強制其人民劃一的信奉一個宗教，更不能不許他與別一國的人民信奉相同的宗教；反之，一個宗教也不能強制的支配他的信徒逃出各自所屬的國家範圍從新造成信仰相同的國家，所以就着國家與宗教這兩種組織，拿一個假設的圖說來表明，國家與宗教的關係就顯明了，因爲在現世國



家的數目多於宗教的派別，所以一個國家的國民有時各別的信仰幾個宗教，而一個宗教的信徒，又分屬於幾個國家，這是歷史上沿下來的現象，也是國際

上政治的變化，現在以大圈代表宗教，以小圈代表國家。其圖如下。



圖解說明

- (一) 大圈是代表宗教的，四個大圈是四種宗教。
- (二) 小圈是代表國家的，三個小圈是三個國家。
- (三) 丙小圈是表明流行着三個宗教的國家。
- (四) 乙小圈是表明流行着兩個宗教的國家。
- (五) 甲小圈是表明國內僅有一種宗教的國家。

我們看這個簡單的圖，以及圖解的五項說明，就可以明白國家與宗教的組織是互相綜錯的牽連的，不是整然劃分的，因為他們的關係是複雜的綜錯

的牽連的，所以人類的國家意識與宗教意識也發生了同樣的複雜關係，這種關係，恒影響及國際的變動以及一切的問題，

### ▲國家意識與宗教意識的相互關係

國家意識是人類的國家觀念，宗教的意識是人類的宗教觀念，國家觀念深，國家可以支配宗教，反之宗教觀念深，宗教就可以支配國家，達到利害衝突的時候，這兩種觀念就失了平衡，這種關係可根據以下二者說明之，

(1) 國內人民信仰一個宗教的國家，(如上圖甲圈)

(2) 國內人民信仰數個宗教的國家(如上圖乙圈及丙圈)

在第一類的國家裏(如甲圈所代的國家)因為人民共同的信奉一個宗教，又同屬於一國籍，不但人民的國家意識相同，而且宗教意識也是劃一的，所以在內部這兩意識不發生影響及衝突，反有時增強其國家意識對外恒表同情於與自己宗教信仰相同的國家，及民族，在這種情形，就是宗教意識影響於國外政局的明証，在第二類的國家裏，人民雖說是同屬於一個國家，(如乙圈及丙圈所代表的國家)但是因為人民的宗教信仰不同，所以有數個宗教意識，在這數個宗教的勢力相等並且他的信徒在國內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的地位也相衡的時候，對內可以不

發生問題，相安一時，如果這數個宗教的信徒，在國內政治上經濟上不平等，因之這數個宗教有的就取得認為國教地位，有超越的政治力的保護；其餘的宗教同時也因為客觀的環境。分出高下的次第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內就發生宗教意識的磨擦，波及國內一切的問題，隨時隨地都可藉端發動，釀成國民感情的破裂，以上是國內所受的影響，對外國際間宗教信仰相同的信徒。因為受了各自本國內異教徒的壓迫，不免捨去國家意識，超越國界的畛域根據同一的宗教意識，彼此互表同情，形成一種精神上的團結。遇到國籍問題發生的時候，這許多不同國籍而宗教信仰相同的信徒，佔在宗教的立場上，採取一定的手段，以解國際及國內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宗教意識不但可以影響國內，並且可以影響到國際間的問題上去；以上所說不過是略舉一二以為說明。另外尚有許多變化奇畸的形式，我們研究過人類政治史宗教史的人，到處可以得到恰當的明證，這並不是離開實際的情形作這種玄想的議論。

## ▲從歷史上觀察國家意識及宗教意識之強弱

國家意識及宗教意識的關係。既是這樣複雜，究竟那一種意識能克服那一種意識？從縱的方面說，這種意識的強弱因時代而不同，從橫的方面觀察却因地域而不同了。就縱的方面說，人類歷史的初期是神權時代，在這個時期人民的統治者，是藉着神的意志為號招，來統治被治者；而且人類的智識尚在半開化時代，同時因為這時國家組織尚未十分完成，所以在這個時期宗教意識恒克服國家意識，在往往時期有許多的戰爭，是為宗教意識的衝突而發生的，到了後來人類進化，民族國家興起，宗教意識較弱，所以就被國家意識克服了；在這個時期以內，國際的變化，人類的爭戰，找不到一件是為宗教引起的；就橫的方面說，因為世界各處人類進化遲速，就有了例外，按現代說進化較速的民族及國家可以適應前一例，文化落後的地方及民族這兩種意識仍然是對峙的，有時國家意識反勝不過宗教意識，對於宗教意識強的民族，如果毀罵他的宗教一定引起激烈的反抗，所以說這兩種意識的強弱，原則上

是因時代而不同，例外是因地域而不同的，

## ▲如何緩衝國家意識與宗教意識的衝突

在現代實際上，國家與宗教並存的時期，世界上有的地方及國家這兩種意識正在對峙的時期，如何纔能消滅這兩種意識的衝突，使着他不互相走於極端，影響一切的問題，這件是很值得注意的；如果有人敢担保現在世界上無論何種民族及國家絲毫的宗教意識不存在了，或者存在已經不能影響一切的問題了，那我這篇文章僅算是舊事重提，失掉時代性了，但是現在並沒有到這種程度，所以還須廢唇舌，同大家討論，使着仍存着這種現象的國家，至少內部免掉許多的糾紛，這地方所謂緩衝這兩種意識，並不是說僅是佔在國家立場上，消滅國內人民各自國有的宗教意識，也並不是單提高或加強人民的宗教意識，而忘掉國家；最要的是調合這兩種意識，究竟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哩？這只好先盡量國情然後再根據世界上各大宗教的勢力與文化，將這種關係分清以後，那就不難解決了。

## 關於南華文藝侮辱回教事件之面面觀

尊 三

不幸的中國，處此國家多難，外患頻仍的關頭，國內民衆力量渙散，意圖聯合鞏固以禦外侮猶不可及的場合，而發生了南京政府鐵道部次長曾仲鳴先生所主編的南華文藝登載謾罵回教的文件，引起全國回教民族的擴大抗爭，呈現出中華民族破裂的不幸現象，事件無論如何轉變，誠爲吾中華之最大不幸也。吾人不敏，謹以冷靜之頭腦，客觀之分析，將該事件之各方面，供諸國人，以作參考之資料。

南華文藝一卷十四期登載回教徒怎樣不吃猪肉，作者爲婁子匡先生，這位婁先生是作者之真名或其化名，吾人難以探悉，然其立意總能代表該刊物之旨趣，標題下既未有文責自負的字樣，自然隱合於南華的背景，所以這種責任完全應爲南華文藝社所負，換言之，亦全盤的職責概由曾仲鳴先生所包攬，同時該刊物的一切文字，無不爲曾君所代表之某背景之宣傳也。因爲文字的作者不過爲該社所顧備或爲某種原因而逢迎的傀儡及工具而已，這種可憐虫似婁君者誠無意志之自由，只有搖尾乞憐從命獻媚而已。

該文雖標題小而含意殊深，誠如作者所言「不覺對象太小」開宗明義的以不吃猪肉爲對象，而後文之「四万王八旦」及其他邪侈之詛言罵語，與題有何相干？幸虧婁君爲「熱心熱腦熱手臂，實在不便多想多動多說話了！」否則其侮教資料之濫博，更不知淋漓盡致至於如何程度呢？雖然是採錄了的道聽途說，但既經寫出，自然化爲自己之意思，答應誰屬呢？這種首尾不顧張冠李戴的文字，既失掉文學上的價值，更喪失學者的態度，自然非平凡之研究文章所比，其對象之顯著，用意之毒辣，雖婦人孺子，亦可洞悉也。

我們知道回教在中國的地位，可謂低劣已極，仰人之鼻息，受人之壓迫，輿論之攻激，實際之屠殺，視回民如土芥，誣回教爲邪行，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此次痛誣事件，尤爲變本加厲名正言順的誣蔑整個回教，已爲作者所承認。（作者言：因此也難免使「大教」也者「想盡想絕」的挖苦他。）似該社主編曾仲鳴也者，爲國府之要人，與汪精衛同爲國民黨之柱石，亟應秉承總理及三民主義所倡導的

民族自決的意旨，以公正的態度扶植國內弱小民族，而使之自治自決，矧當此國難期間，更應團結民衆勢力，以禦外侮，方不負其應有之職責，不意竟倡導離散民族團結，挑撥國人內訌的事件發生，吾人誠不明其有何用意也。回族迭蒙巨創，屢感深刻刺激，當此「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待，民族革命，已普及於全世界（錄二次宣言）的洶湧潮流中，至忍無可忍之時，激起整個的民族意識，爆發民族革命，從事決死之戰時，更引起較大變化，俾觀覲沃肥中華的帝國主義者有機可逞，行其咄咄逼人的進攻，結果暫置不論，而此惡現象之爆發，其職責當歸誰負？中華末路厄運，喪於何等人之手？噫！更遑論所謂扶助弱小民族與民族自治自決哉？

吾人自某某之文中，更得到多年不決的一個教訓，即回漢自有史以來，互分畛域，彼此敵視，大則以干戈相見，小則以語言文字相恚，論者不問曲直，概歸咎於回族，斥之以罵名，政府不察原委，輒名回族以盜匪，驅兵討罰之，屠殺之，雙重之屠殺，吾民何辜？殘忍蹂躪，載於史帛，屠殺者論功行賞，被害者枉冤難訴，掩蔽天下耳目，抹煞世界

輿論，公理安在？良心弗論，時至今日蒙某某之言，禍亂之因素誠爲漢人欺回所招，才大白於天下：

「北方——指山東河南，河北，甘肅……信奉回教的人數是不少，他們自稱叫『在教』稱不在教的人叫『大教』，『在教』人不吃豬肉，『不在教』的人多吃豬肉——回教徒稱大肉。因爲這個原因所以『不在教』的吃豬肉的人往往譏諷地說豬是回教徒的祖宗，但這會使一般回教徒怫然不悅，甚至大打出手的。回教徒還自尊得儼然三十六的分『在教』和『不在教』，因此也難免使『大教』也者『想盡想絕』的挖苦他」

回教徒之所分在教不在教，並非畛域之分劃，誠爲宗教之相異，如回教不吃豬肉不與漢人結婚等事件，誠爲教規所難容，如拋棄教規而不顧，尙何稱爲回教耶？而漢人「想盡想絕的挖苦，」進而仇視，誠爲其離析之造端也。

回教之所以不吃豬肉誠爲教典所不允，而無識之漢人，輒視爲奇異，乃造誣謗嘲笑之謠傳戲弄之，作茶餘飯後之談話資料，似此無理之詆誣，無論法律道德皆所難容，在信教自由的國家，誠爲少有的現象，黨綱對內政策六條明言人民有信仰自由之

權，而不知保護之扶助之，吾人成爲不解，而黨國之要人，猶揭發如此之行爲，又當何論哉？

最後吾人應將該篇文章，詳加分析，以作公論：

宗教的食忌，乃根諸教理，誠非民俗所比，而某某臆述各地俗信與之相提並論，如『鄉下姑娘梳不光髮髻，男孩子怕抓破了書葉，忌食鷄爪』無異施其含沙射影的鬼祟，証明回教人不吃豬肉乃表面之僞舉，正如『男女們去啃皮嚼骨抽骨髓』，不啻說明回教人之宗教信仰薄弱，行爲詭詐。

江紹原先生與之討論回教與食禁的問題三次，根據可蘭經的記載，查考回教與食的淵源，講述摩洛哥的故事，雖然沒有確切的得到結論，但其旁搜遍引的探尋，誠爲學者研究的態度，但某某的答復，則斥之以『道不同不相爲謀』，其所以不相爲謀也者，誠因其「不覺得對象太小」也。

文中主要的樞紐即爲『第一件祇是回教徒和非回教徒的爭鬧……』而回教之不吃豬肉，與回漢爭鬧相距誠非道里可計其挑撥民族之離異，以此足爲佐証也。

故事的由來絕爲無稽荒謬，而敬獻爲研究之資料，誠爲大言不慚自命不凡也，蓋爲研究之資料者

，必其態度正直，言論公正，拋成見主觀之偏僻意識，以客觀鑽研之坦白態度，考查必有所根據，近乎人情方不負爲研究之價值，而某某之爲文，無一與之相付，試述之：

1. 故事之無根據全憑臆造：如「有一個甘肅的傳說，是一位打從甘肅過的張君，告訴我們的夥友朱善揚的！」故事畧無史乘可考，更無根據可尋，僅此以流傳之謠言，而爲學者採研究資料，不查其發生之原委，事實之真僞，一味的囫圇採納，尙有何考查之價值？似此毫無根據不近人情之傳說多爲下流社會之產物，或因散佈對方之謠言以雪其恨，或假造傳說以惑人類之耳目，是否足信，定有公論，

2. 立意誣蔑回教：回教之道理深遠，歷史悠長，久爲世人之所贊許，雖意圖誣蔑之徒窮日兀兀的籌劃劃策，亦無隙可乘毀其毫毛。而南華文藝這次攻擊回教目的，顯然以回教民族及回教兩方進攻，挑撥民族之離析，已如上述，關於宗教之單面進攻再爲詳論。

A. 回教之根本法典可謂尊大之可蘭，換言之，回教之所以爲回教，誠以可蘭爲其根據及憑藉也，可蘭真理一時失效，回教立時瓦解，如國民黨之三

民主義，基礎理論一旦爲人所摧毀，尙有何黨可言？耶教之新舊約被人証爲虛偽，耶教能否存在？共產黨之馬克斯主義如爲人駁倒共產黨之理論背景如何？小而言之，科學中之某一定律如爲人證爲不正確，其真理之根據亦立時推倒。回教之一切教法，無不根據可蘭之訓，而某某斥江紹原引可蘭之推究爲「矛盾去」更謂「回教徒所以不吃豬底肉的緣由，這不但像可蘭經和舊約說是爲了豬是不淨之物，也不似！……而不吃豬的肉……。」事實很明顯的告訴我們，這的確攻擊回教的基礎理論，推翻可蘭經所有效用，立意豈僅於「食忌」之一項哉？誣蔑回教者孰甚於是？

B. 凡研究回教之教法者，關於回教之信仰對象無不洞曉，回教之信仰乃唯一之真宰，天地爲其創造，人物爲其普育，其尊嚴崇高，誠爲唯一無二。而某某之野心，除污蔑回教民族，推翻回教經典，尤於回教所信仰之真宰，污之不堪其苦也，何以見之？按回教宰牛羊所念之經。又乃「我以普慈獨慈真宰之尊名起，」意爲感謝真宰賜惠之恩，乃載諸可蘭，必有之條件也。某某既爲研究回教之食忌，似此淺薄之識見，豈不知耶？乃抹煞事實譯爲「不該

不該真不該，你不該弄死我奶奶，」以贊仰之頌詞而變爲咀罵之咒語，以真宰之尊名，而更之以牛羊之畜類，如此不近人情蓄意狠毒之臆造，其尙有何文學可言？尙有何學者之價值？吾人誠不敢以該文爲文學觀也。

3. 除上所述，尙有見教於南華者，爲「傳說之演成」既爲「四面門壁俱全，」作了「回教徒不吃豬底肉」的緣由，「又說「這種傳說產生的時期，很明顯的是在西遊記作成以後」尤令人難解也，吾人僅考查西遊記作成之年代，回教傳入中國之年代，便可得其真詮。

回教傳入中國，據北大教授陳援庵先生之考查謂唐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唐書本紀等書皆有如此記載是回教唐代？中國確爲事實也。按西遊記之作，乃清代之產物，相距千餘年，更顯某某歷史常識之缺乏。豈西遊記前之回教人尙吃豬肉，西遊記以後方定食忌耶？此絕爲不通之論也。吾人尤有不解者，回教之信仰者，非中國一隅之人民，乃遍佈全球。而彼等不吃豬肉之緣由亦根據於西遊記耶？西遊記乃中國之產物，回教乃傳之於西土，細究之豈無「矛盾去」之譏訕乎。

綜上所述，南華之立場決非專一研究文學之刊物，其所有之背景不言可喻，該篇文章之言責應由該社主編人完全担負，此文之立意決非單純的研究文藝性質乃以回族及其宗教理論為整個之對象，似此誣蔑回教之狠毒是否引起意外之不幸，吾人尙

## 南華主編曾仲鳴應負之責任

二一，十，三，北平

王國華

我們知道：凡是一種文藝刊物的行世，應當嚴守牠的立場的規律和主旨，同時更要顧及着牠的背景。否則失去牠的所謂文藝的價格，這是不能否認的事情。然而在一個國家或民族够不到談文藝或已是文藝的末流的時候，往往有「懸羊頭賣狗肉」的冒牌貨發現，這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南華文藝便是斯類之一。（我們應該認清：在這個還沒有睡醒的國度裏，並不是文藝的末路，乃是還够不上談文藝的程度。）而鐵道部的次長，南華文藝的主編曾仲鳴者，便是在那裏製造炸彈準備爆發這個弱國的民族戰爭的狗肉舖的老板。同時那些趨焰赴勢搖尾乞憐的婁子匡之徒，也正等着啃狗骨頭或八天沒有賣淨的剩餘臭狗肉。——這就算做本文的導言罷。

### 一、以往的歷史

難預料，如有某種事變之發生，大中華民族是否瓦解？黨國是否不為之動搖？是否為帝國主義逞機進攻？似此不幸事件之責任究應誰負？在在均應見教於南華主編也。

當我們考查以往的歷史的時候，便可以發現伊斯蘭民族的偉大及其忍氣吞聲具所受之壓迫的痛苦。我們知道伊斯蘭教入中國的歷史是異常光榮的。既不是為的武力宣教，又不是為的開闢疆土。乃是抱着世界和平的宗旨，持着大公無私的友誼態度而被邀請進來的。所以自帶着唐玄宗撲滅了叛賊安祿山之後，（那正是發展勢力的無上機會。）並沒有分毫的提到自身的利益。只是說好便好的接收唐主的優待。然而在這個不識真人的國度裏，所有被壓迫的種子却是那時播撒下的。

在唐，五代，及宋代可以說是回族蔓延的過度時期，而金，元，明，三代，雖然頗多登上官階的角色，其實也不過是美名的奴隸罷了。因為朝廷的專制太利害了，使回族的人民沒有抬頭的機會，所



以才無可如何的壓抑下自己的本性，而也鬼頭鬼腦的戴上了儒教的帽子去博專制君主的官坐，這種苦衷，也算是可憐到極點了罷！

在唐，五代，宋，金，元，明的時代，雖然受着那樣的束縛，然而還忍耐的下去。但到了滿族人進關吞滅中國之後，景況便大不相同了，一方面是滿人的蠻橫，而另一方面則是趨焰赴勢，仰人鼻息的漢人的助紂爲虐。（左宗棠便是其一。）關於這一段史跡，陳垣先生在他的回教入中國史略中的一番話，還較爲持平。我們就將它來寫在下面以替代我的贅述罷：

清初待回教徒至虐，故回教徒叛清之事亦最多。計自乾隆中葉，至光緒初，中間不過百年，回教徒之叛清者凡五次。今考清代官書之關於回亂者，敘其書名卷數如下：

- 一、蘇四十三之亂，有蘭州紀略二十卷。乾隆四十六年。
- 二、馬明心之亂，有石峯堡紀畧二十卷，乾隆四十九年。
- 三、張格爾之亂，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八十卷，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九年。

四、杜汝秀之亂，有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咸豐五年至光緒五年。

五、阿古柏之亂，有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三百二十卷。咸豐五年至光緒十四年。

爲書四百九十卷，亘時七十一年。然則謂乾嘉道咸同光六朝，無一朝無回教徒之動亂可也。蓋自乾隆二十三年平定大小和卓木後。清庭氣焰薰天，以爲天下莫予毒。暴官汚吏，遍佈回疆，宗室侍衛，培克無藝。魏源撰聖武記，志在頌揚威德；然於道光重定回疆記，乃有：『各城大臣，威福自出，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直，奴使獸畜。』之言。回人不堪其虐，不能不奮臂而起矣。此本屬政治範圍，與宗教無涉。然清代學者對於回人，亦多蔑視。顧炎武日知錄謂：『回回守其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爲暴閭閻。』杭世駿道古堂集謂：『回回念禮齋課，日無虛文，異言奇服，不齒齊民。』學者之立論如此，官吏之橫暴又如彼。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無怪其屢次動亂也。唯今日五族共和，且同爲弱小民族，可以免此。

最後的幾句「金石良言」的結語，可惜被會仲鳴給刀剗斧砍的摧殘殆盡了。嗚呼！傷哉！

## 二、世界現勢

一談到現世界便會想起科學家的兩句格言「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話來。因為現社會把這兩句話做了演變的原則，所以它與世界現勢確有密切的關係。不過與其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勿寧說「有強權，無公理。」比較更顯明些。現世界因為把這兩句話做了原則，所以便演成了今日的形勢。這種形勢大體上分析起來，可分做兩種階級，就是烈強及弱小。在烈強一方面，雖然是少數的民族，然而却是把握着生殺予奪支配一切的權利。於是，一般大多數的弱小民族便只有苟延殘喘的偷生着。然而這樣的下去豈不被強權者爭服而漸趨於淘汰嗎？大家見到這種險機之後，於是恍然大悟的慢慢活動起來。這種單獨自覺的活動，雖然不能說沒有希望，然而究竟是「孤樹不成林」的事情，一時誠難超脫這種境界。於是弱小民族團結的聲調，也就遠遠邁過了一切的主張。這種「弱小團結」的高潮在我國尤為顯著。因為民族革命的首領孫中山先生他早已參透玄機了。他的建國大綱中的第四條說：「其三為

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這是對於國內各民族的。至於對國外之弱小民族呢？看他的遺囑中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貫徹。」這是何等透闢的見解！不惟陳垣氏對於清代壓迫回族所說的「唯今日五族共合，且同為弱小民族，可以免此。」這段話為拯救弱小民族之至訓，就是聯絡世界以平等待我之弱小民族的總理遺教，也確乎是不可更易的至訓呀！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的努力自勉呢？

然而一個國家或一種民族的末路到了的時候，往往是發現奇怪的事實。南華文藝的主編，秉承總理遺教的中國國民黨的黨員，現任國府要職的會仲鳴其人者，就是此種怪現象的代表人物。當甘肅回漢相戮的慘案剛剛停止而雙方感情還沒有恢復的今日，一個主張「弱小民族大聯合」的孫中山的信徒，居然發表一篇——回教徒怎樣不吃豬底肉——

挑搏鬥爭的文字，這真是令人大惑不解的事情。

### 三、將來的揣測

我們明瞭了以上的事實，便可揣測出這種事實，在將來能演變成什麼形勢。我們知道，當這個需要弱小民族團結，而弱小民族的本身尚且破裂着的時候，最好是抱定互助互存的精神去促他們的感情的融洽。然而因為會氏派別畛域的觀念太深切的緣故，竟使他忘掉了他自己的地位。甚至甘願背叛總理遺教，來替烈強做走狗，做走狗的挑撥勾當。而這種挑撥勾當，又極易引起雙方的反感及戰爭。而這種戰爭，一旦實現，則當比甘肅回漢局部的戰爭更加厲害。甚或由中國而牽延及於世界各國。世界二

## 從南華文藝的侮教說到我們應幹的工作

馬學仁

宇宙間存在的現象，必有它的憑藉或真理的潛伏，方可立存的。否則，是出則遭敗之不能終日的東西。又何況有數千年悠久歷史的，直接影響人羣的，而更是支配着現社會的炫煌偉大的宗教呢？當然儲有着它不可泯滅的真理，活躍出珍奇的精靈的。這是使我們勿需置疑，更是不容我們置疑的蓋棺定論。我們考核原始的宗教，只有一個真宰；質

次大戰的導火線，——假若這便是予列強以無上機會的話——由此暴發也未可知。

### 四、結論

總之：這個整個的「對像不小」的——回教徒怎麼不吃豬底肉——重大問題，正是會仲鳴挑撥民族戰爭的工具或武器。他因為處在這種「弱小聯合」的高潮之下，他不敢公然反對孫中山的主義，所以他便假托出南華文藝來做他的招牌，而實行他那挑撥的勾當。這是誰都會看得出來的。所以在最近的將來，這個空前民族戰爭的責任，當負在會仲鳴一人的身上。

言之，也就是只有一個宗教。後來因人類生活程度的複雜，需要與供給的擴大的原因，於是，宗教的宣傳者，以環境，思想，觀察的互異；故所採用的方法不同罷了。雖說是各揚鏢旗，但他們所負的使命，趨向的鵠的，是同出一源，毫無異致，可謂異曲同工的。因為這個緣故，於是，宗教的範疇漸次浩廣，宗教的派別愈趨複雜，宗教幟旗的花門也更

形繁雜了。結果，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宗教，一個時代的宗教，造成一個時代的社會形態。這樣下去了不知道多少歲月，宗教的興替不知道變更了多少方式！直至伊思蘭教的興起，這才到了宗教的最後階段，包藏了宗教上的理論經律的大成。所以那些片斷的宗教，理論不充足的宗教，也不得不因時境的變遷，人類信仰的動搖，而歸淘汰，告破產了。伊思蘭教是宗教進程上的止境，宗教階梯的最後階段。而況在這科學倡明，輿論驚人，森衆萬象，蕪雜凌亂的宇宙間；試問伊思蘭要莫有它所占據的特質，湯固的基礎，不朽的理論，還能夠與現社會來抗衡，宣戰，皎然而獨立嗎？當然是萬不可能的。我們放大了眼光看，伊思蘭自有它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勢力；是不肖我來贅述。大衆共鑒的。設若我們縮小眼光，只在今日的中國社會上觀察；那就很有鈎起我們好奇心的魔力了。我們在表面上來看，伊思蘭教徒，暮氣沉沉，了無起色，只不過方駕蒙藏的愚昧民族，實不足與所謂文明十足，科學透頂的漢人相抗衡而並驅也。而就宗教方面來論，好像也莫有什麼高深的理論，縝精的經律。這不過是些走馬看花的觀察，佛光掠影的研究，坐井觀天誣天

渺小的思想罷了，並莫有打入伊思蘭的重圍裏邊去，平心氣和的，探本追源的分析體認了它的真本質；也莫有循規蹈距的，作幾日教徒，受領點真純的宗教洗禮。因為這種原因，一般人往往持着伊思蘭教徒皮相的通俗的習向，牽和自己的學理，附會自己的想像；輒自炫不愧的大發其宏論，搖筆而鋪叙；尙自爲精當條達，豈知這種一知半解，相形釋義的臭文；非但不能破壞伊思蘭的真精神，徒遺笑柄于智者也。所以對伊思蘭反面宣傳的文字，侮辱的字樣，紛至沓來，而爲回，漢間情感破裂的導火線，甚至誤會溝深，而大打出手演起悲慘的血劇來。而使民族間的鴻溝再厲，豈非吾國前途之隱憂，中華民族的不幸嗎？日前披讀南華文藝，婁子匡「回教徒怎麼不吃豬底肉」——見南華文藝第十四期——憤讀之餘，令人髮指，痛心疾首，實不勝耻裂，核此文內容，不但與吾教教義，漠不相關，尤言多非義，非人口中所能吐述者。彼無異持尖槍銳刃，躍武揚威突然襲來，而指罵要我們出馬也。想該刊編者，會君仲鳴身居要位而爲民衆之倡導，竟了無判斷能力，言行寡慎如此，其罪亦不亞于婁子匡也。噫！回，漢民族間友誼之破裂，感情之惡化的

擴大，是誰之咎歟！是誰之咎歟！我們翻開歷史，縱覽古今的回教民族的活動，歸根究底，從中公論，其始也還不是因為回，漢民族的問題，繼而演成政治上的問題嗎？而漢，回間民族友誼的惡化；還不是因漢人的自趨，詆毀促成的嗎？矧在這國難當急，日寇逼深，滿洲問題尚未解決。而蒙藏民族又逢會乘機，宣言獨立，舉國滔滔，人心騰沸的時候。我伊思蘭民族，始終惻惻欵欵，誠服中央，尊重國體；更以和平為念，團結精誠，圖挽當今之狂瀾，拯國家于淪亡；而國家與我民族何德何惠，以慰我民族之胸懷耶？得啦！我們也勿需手搬運前賬，重彈舊調，來自尋煩惱，徒增悲憤，事已乃爾，往者弗追，泊于今始。而今而後，一方面設法抵禦現存及將來的敵人。一方面，從事內部工作，培植我民族之精力，揮發我宗教之真理，以免外人之意測與譏誚，藉全各民族間之感情的缺陷。我們要避免外來的侮毀，也要以整理內部着手；整理自己，也就是禦防外侮之良策；這是兩項互相為命，并行不悖的工作，是我們當務之急，責無旁落的義務。余不揣鄙陋，茲擬兩項關於內部之工作列後，謹白海內大雅，以資研究，藉為參考也。

1. 翻譯——吾伊思蘭，因居于中國社會上，歷千餘年之久，而不能顯煥！醉沈于頹衰的桎梏狀態中，而不能自行振拔；及社會上對我宗教之蔑視，民族之侮謾；這些原因！都是在不明我們的真像所致；而不明我們真像的原因，又何嘗不是翻譯事業之不發達以致之也。溯佛教之跋扈，其能風靡一時者！又何嘗不是翻譯之為功？耶教之勃興，其能暢行迅速者，又何嘗非翻譯之植其基耶？佛教經律，譯述之績不降數萬部之巨，耶教則盡所遍給；而我教翻譯之成績，獨不趨發達，除劉君介廉，馬君復初，及近年王君靜齋，之寥寥數冊外，餘不多見。邇來始有「可蘭」之跡見世——鐵錚譯——其釋筆，多繁瑣難澁！整個詰牙；非徒不適教外人士之研究。即稍有宗教常識者，亦難曉其意而明其說；以初學之教徒而欲覽誦其書，則更無論矣！予嘗側聞，翻譯之目的：「以窮理致知為務；以通俗，明白，為佳」。蓋文辭通俗，明白，可使下層階級之平民，勞働者，易于瞭解，便于誦閱，則可利于宣傳；理論精妙透闢，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所以我說，翻譯一事，是我們不可緩的急務；務須力行，以供現

在之需。但是我認為翻譯的時候，文筆要清晰明白，使大家容易懂得；說理要正確中肯，使閱者不感模糊影響之困難；印上一種明顯而深刻的概念；辭句要流麗乾脆，使讀者富饒興趣，而免冗繁之惡意。否則，爭句語之工整，競音調之鏗鏘，只務文藻麗艷，而實情彌隱，義理彌消；波瀾彌富，滿紙的雕琢曼飾，有何用哉？即有可用亦不過是少數知識階級，老古學者之御用品而矣，若然，翻譯之目的既失，而譯者之力亦不過為少數人所騙去。望有志于翻譯事業者，要顧及到大部分上去，要注入在平民腦子裏去；更進一步說，要平民也要知道我們的教義理論才好。這才有點希望，這才不違翻譯之目的。

創造——這也是件責任甚重的事業，我之所謂創造也者，就是因為人類是進化的，社會也是進化的，環境也是朝變暮改的，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的祖先，前輩的聖哲，遺留給我們的為飽足，為够用。我們要無時無地無不儲着創造的精神，要根據着我們的指針「可蘭」創造新意，現掘理論；以適應現在的需求。習之既恆，長此下去，我們自然就養成了創造的習性，研究的冷靜態度。我們

的弱點，就是不能創造，沒有研究的態度。兩個月前，我與我的同志在W市，組織了個研究宗教學術的團體，以期依據着這兩種精神——研究，創造——出份刊物，振臂一呼，以鑄醒大家。誰知事還未成，已弄的滿市風雲，怨氣四塞；我們也只好大閉城門，高懸免戰之牌。這不過是個例子；也足以為我們缺少研究，創造能力之鐵証。試問什麼真理不是經過了許多人的思維，辯究而得來的？即是現在我們所用的教律，不是也是經過許多聖賢的會通。枯了許多哲人的腦汁心血而定出來的嗎？創造是我們聖賢的古風，我們不但不力行，又為何忽然置之呢？這真是令人莫明其妙的怪現象。我們既知道創造的精神，研究的習向，是我們固有的嘉俗善行，我們應重整旗鼓，力復我們的優點，勉避我們的弱處。蓋「古蘭」包羅萬象，通括古今；僅僅三十部之微，其勢必需我們以「可蘭」作基礎定論，而從這個基本中，發現些真理以供我們之需，藉厚研究宗教者之資料；是我們應荷的責任，尤其是在現在的畸形社會上，是急不容緩的工作。四面楚歌，遍體累累，苟稍不振作，即陷於深淵。望我教胞，努力

于此項工作，則我民族，宗教之前途，庶可有光明之一日。

其他文化事業——如學校，刊物之類——固屬火燒眉毛，當務之急；而為應付現存的環境，我認爲創造與翻譯二事，尤爲不可缺的一點。我大膽來說句話，我伊思蘭民族，要再若迷若惘，抱着馬馬虎虎的主義；來應付現存的環境；而不謀振拔，則我宗教，民族將亡于目前。苟受此打擊若夢大醒，翻然改圖，從不願再作那遷延之甜睡；團結精誠共策宗教之前途；則我宗教不但可高枕無憂的存立在大地上，而能維以最足之進展；我民族又何患不能站在崑崙山的最高峯上，指策一切呢！

二一，一〇，九，于成達教室

## 阿拉伯文讀本

高級第三冊  
每冊洋伍角

現在已經出版了，讀過前二冊的，請繼續購買！

成達師範出版部啟

### 專件

## 華北回民護教團宣言

溯自至聖穆罕邁德誕生秉承主命復興教統奮鬥二十餘年，以領導人類共進大同爲己任，嗣經先賢繼續努力，乃蔚成今日偉大之教宗，入華以來，教主日衆，薰陶漸漬多歷年所遂形成佔全國八分之一之民族，散居各省區，安居樂業，奉公守法，不爭政權，無非崇尚和平，立教義使然耳，年來外患內憂，危機四伏，國內諸民族應如何精誠團結，共救危亡，以期完盡國民應負之責任，詎意中央委員，現任鐵道部長會仲鳴主編之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內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底肉」一文，虛構事實，公然侮辱，含沙射影，誣我祖宗，竟以世界公認之宗教，擬之下等動物之後裔，凡有血氣能不髮指，竊念吾教擁護黨國從未後人，同屬中華民國，不應受此奇辱，自今以後，當以沉毅精神，合法手段，訴諸賢明政府以求公正解決，誓不達到目的不止，謹此宣言。

## 華北回民護教團組織大綱

一、名稱 本團由華北各回民團體組織之定名爲華北回民護教團（清真寺學校會社報館職

業公會同鄉會均以團體論)

二、宗旨 以精誠團結維護本教榮譽為宗旨

### 三、組織

1. 代表大會 由各團體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

2. 執行委員會 由代表大會推選二十一人至三

十一人組織之

3. 常務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九人至十三

人組織之內設左列三部

A. 總務部

B. 宣傳部

C. 交際部

以上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

會聘任之

四、經費 由各會員團體分任籌集之

五、會期 上海南華文藝侮教事件結束時解散之

六、附則 本組織大綱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華北回民護教團為南華文藝侮 教致全國同胞電

全國回教同胞公鑒。上海南華文藝。第一卷第  
十四期載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底肉」一文。附會  
無稽西遊小說。肆意詆譏。無端侮辱。事出非常。

令人髮指。同人等。糾集華北同志。組織「華北回  
民護教團」。經由大會議決。對付辦法三項。

(一)呈請行政院明令罷免南華文藝主編現任鐵道部  
次長會仲鳴本兼各職。交付法院。科以離間民  
族。危害民國之罪。並逮捕撰稿人婁子匡。一  
併治罪。

(二)請飭首都警察廳。上海市政府。勒令南華文藝  
即日停刊。

(三)通電各省教胞。一致聲援。

附上呈文稿及該刊原文各一件

尊處愛護宗教。諒不後人。尚祈一致聲討。共張捷  
伐。以伸正義。而雪奇恥。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臨電不勝迫切之至。

## 華北回民護教團為南華文藝侮

### 教呈國民政府

呈為異常侮辱。悲憤填胸。籲請依法嚴懲。以  
杜禍萌而順輿情事。竊查回教傳入中國。千有餘年  
。與儒佛諸教並行。相安已久。國家從未加以擯斥  
。國人從未有所歧視。誠以回教教義。皆具至理。  
絕無謊秘不可告人之點。惟禁食豬肉一端。與他教



少有不同。蓋以飲食爲營養所資。情性所係。世人之於飲食。僅知注意衛生。回人之於飲食。衛生與衛生並重。故其去取。特別加嚴。豬之爲物。汗穢昏惰。肌肉所含微菌。爲動物中最多者。回教禁食豬肉。理由詳見天方典禮。與酒能亂性而禁酒之義相同。且飲食有戒。各教同然。孔子變別色臭。釋道不茹葷腥。猶太

回族。翊贊黨國。始終不渝。國軍北伐。效命前驅者。回人尤夥。當茲國難方殷之際。宜如何精誠團結。共禦外侮。而曾仲鳴身膺要職。不思盡忠國事。乃竟假借刊物。割棄回族。不知是何居心。近年以來。西北各省。回漢之間。每因誤會。時起糾紛。國家派員撫綏勸解之暇。何堪再事挑撥。假使

該刊物傳播各處。

非回教而乏常識者

。根據該文任意嘲

笑。回民激於義憤

。遂至引起暴動。

禍將伊於胡底。英

之於印度也經營已

歷歲年。終以回印

二族不睦。遂致統

## 成達師範學校誌謝

馬君圖先生 特捐埃及留學用費洋壹百元

余立之先生 特捐埃及留學用費洋壹百元

馬少雲先生 特捐埃及留學用費洋伍千元

不意中央委員兼行政院長汪精衛題簽。前行政院秘書長。現鐵道部次長曾仲鳴主編之南華文藝

。竟有異常侮辱回教之文字。該刊物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底肉」一文。附會鄙野無稽之西游小說。憑空結撰。狂悖荒唐。肆意詆譏。直視五千萬回民爲異類而欲屏之人群之外。閱覽之下。不勝駭憤。共和肇建號稱五族。而蒙古西藏。後先離貳。滿洲又憑藉外勢。別建僞邦。惟我

一不能成功。謀國者所當引爲殷鑑者也。曾仲鳴黨國要人。知識自應格外優越。絕非三家村學究可比。今以卑陋絕倫文字。攔入文藝刊物之中。其爲別有用意。彰彰明甚。職膺主編。記載去取。莫不親出其手。斷難推諉不知。如我賢明中央政府。不以五千萬回民爲國民斯已耳。若猶以五千萬回民爲國

民。即應治該主編以相當之罪。爲回民一伸冤抑。用是籲請鈞院。將該主編鐵道部次長曾仲鳴。明令罷免。交付法院科以離間民族。危害國家之罪。並立飭首都警察廳。上海市政府。勒令南華文藝。即日停刊。再撰稿人婁子匡。憑空虛構。公然侮辱。罪惡尤爲重大。現在匿居杭州地方。請飭令浙江省政府。立將婁子匡逮捕。交付法院一併依法治罪。所有含冤待雪。迫懇依法嚴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施行。無任悚惶禱企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 致南華文藝主編曾仲鳴函

謝激波

仲鳴主編大鑒：頃閱貴刊第一卷第十四期載「回教徒怎麼不吃豬的肉」一文，意存誹罵，措詞荒謬，詫異之餘，不勝駭憤！查刊物之使命，原在闡揚文化，啟迪大衆，立言宜如何光明磊落，不黨不偏，以期無負於一般讀者。不意貴刊觸情任忒，於回族全體，肆意攻訕，信口開河，詆爲異類後裔縱惠某或藉一時意氣，或因常識不足乃寫此不倫不類

不顧正義之傷天害理文章，執事亦當擯而不取，而竟大登特登，助桀爲虐，敝人不敏，爲南華文藝惜也，執事當代要人，職司主編，論學識，論地位，宜稍具世界眼光，歷史常識，何致爲惠某所感失察若此，須知侮辱誹謗，法律誅行，嫉妒恚恨，道德誅心，除此之外，亦不能逃出罵人者人恆罵之的公例，其卒也，與侮罵自己等矣。嗚呼，我國學術界貧瘠至斯，此輩不知努力術業之研究，乃專效三家村野子之口吻挑弄是非，敝人不禁爲文藝本身惜，爲執事個人惜，如仍執迷不悟，則貴刊，第十五期封面上，儘可署罵人專刊，或更出罵人號外，以求名實相符，於青白文藝二字，稍留餘地，不知執事以爲然乎否耶。

復查婁某所述各節，毫無意識，不足置辯，稍具常識當，不致爲彼蠱惑，無如際茲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秋，正宜對內謀民族之團結，對外方足以打倒帝國主義，今不幸出此侮教文字，使中國整個回教與夫世界以回教爲國教之國家，發生不良印象，動機雖陋其險象誠不知伊於胡底矣，請爲執事言之。一、關於種族者 中華民國，爲五族共和國，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彰

彰在人耳目也，回族自入中華，久經年所，豐功偉烈，歷代不乏其人，寄居各地自來相安樂業，曩外蒙內犯，近日滿州建國，康藏風雲，陡起西南，中原赤禍，方興未艾，回族雖遠處西北，不爭政權，國家觀念，從未後人，徵諸事實，班班可考，乃貴刑對於回族肆意醜誣，一夫不可狃，況民族乎，設因此發生枝節，激成事變，萬一不幸，誰尸其咎，身膺中

然為之矣，執事亦悍然推波助瀾矣，以整個宗教團體作攻擊詆罵對象，文藝使命，果如斯乎。  
二、關於宗教者 查回教乃世界之宗教，非某國之宗教，更非邪說惑眾之秘密宗教，所以傳佈全球，造成千餘年之歷史，不受時代之淘汰者，當有其本身不可磨滅之價值在，不然恐不攻自倒矣，且回族之倫理觀念與他族何嘗稍異，其不同者，特飲食習

證明不僅止是文藝刊物物性質之汪精衛題簽

# 南華文藝

汪精衛題

央要職：如執事者，不知亦嘗一念及此否耶，查回教教義，淵源古蘭，古蘭經典，舉世所知，且回教乃世界宗教，信仰之衆不只中國。某某所云縱可瀉一時之憤氣，然天下寧有罵死之人哉，僅於民族間種不良印象而已，嗟呼鵲蚌相爭，漁人得利，方今外侮日急，國恥未除，不此之務，乃苦心焦思，樹民族鬥爭之惡因，稍有心肝何忍出此，而某某乃悍

慣耳，願其忌食豕肉之實事，乃依古蘭之啟示，於衛生之外，更含養性之至義，決非如某某所云之荒謬絕倫也，某某不以研究為本，專以醜誣為事，雖無置辯價值，其喪心病狂傷天害理全無人類之正義觀念，亦昭然若揭矣。  
三、關於法律者 國家安寧秩序之本，基於法律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個人之權利，除應保護生命身體

自由財產外，尚有所謂名譽之保護，吾人生於社會，應有不受他人貶損之權利，故法律明定公然侮辱人之科罰，某某對於整個回教團體，任意侮毀，凡屬回族之一分子，精神上莫不感覺難堪，實際上亦頗受其損害，執事以此類文字，刊揚於衆，以明知之故意，觸犯刑典，情節之惡，法所必究，執事萬不能卸此責任也。

敵人教讀百忙，無暇執筆，有骨在喉，不吐不快！以春秋之例言，謂君爲本案罪魁亦可，執事其亦有說乎？不宜。

###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爲南 華社主編會仲鳴深辱回民事件 敬告全國父老及華北回民書

全國父老們：華北教胞們：

自驚心動魄的九一八事變以來，日寇用無情的炮火，屠殺我國民衆。近復企圖軍事擴大，進占華北。其他各帝國主義，亦本其兼弱攻昧之政策，羣思染指。際此整個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應如何一心一德的精誠團結，以應付目前的國難。誰知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在這『國難當前』高唱

入雲的中間。而我們國府委員會仲鳴所主編的南華文藝，竟有深辱醜詆我們回民事件的發生，這不是一件很奇突的事情嗎！

事實是這樣，最近南京出版會仲鳴所主編的南華文藝雜誌中，載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肉』一文。本來回民不吃豬肉，是一種事實，既然是事實，就可以任諸社會一般人士，用科學方法加以研究，原是不足奇的。誰知南華社先有成見在胸，別有背景，對於我們在政治上無地位經濟上無勢力的落後回民，由輕視而污蔑，由污蔑而蠻罵。甚至言之爲野蠻民族，踐之爲牛馬生活。入木三分。極辱罵之能事，此事如認爲可忍，那麼才是不可忍的呢？

全國父老們：我們的敵人在東北正事鋪張，日夜思以謀我，環伺我們的列強，也互相爭肥剔瘦，亡我而甘心。在此救死不暇之際，我們有筆應當誅敵，有口應當罵敵，庶可救我中華民族於滅亡，不料會仲鳴位膺國府要職，身居統治地位，在其本人發表政見之刊物上，對於被統治之回民羣衆，施以極尖刻之蠻罵，實千古之創見。先哲云士可殺不可辱，夫士猶不可辱，何況爲多數信仰的宗教呢！要知道辱罵我們的宗教，即是污蔑回民羣衆的人格。

現在爲爭回民生存計！爲維護回民人格計！只有本着回民數千年信仰的精神，有擲不盡的頭顱！沸不盡的熱血！誓與此掠奪國，全國的回民聯合起來！組織起來！我們要一致聲討辱罵回民的會仲鳴！

華北教胞們：我們回民羣衆處在這樣內外夾攻的壓迫下，前途已陷於最嚴厲之危境。現在的事實



南華文藝社主編會仲鳴的畫像  
(見南華文藝社第一卷第十四期)

，已不容許我們徘徊與畏縮。過去的經驗昭示我們，唯有在夾攻中謀我們的出路，一方面謀經濟上的展開，他方面提高回民政治上的認識。這些艱鉅的責任。不可避免的擔在我們肩上了。願華北回民羣衆共起而應之。我們高呼

(1) 打倒辱罵回民的會仲鳴！

## 爲非常侮辱回教泣告教胞書

馬善亭

- (2) 封閉南華文藝社！
  - (3) 中華民族萬歲！
  - (4) 全國回民萬歲！
-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十月十五日

親愛的教胞。護教而實行的教胞呀。事急矣。事迫矣。而今無端的欺負。到吾們安分守己的。老實而不狡猾的。回教人的頭上了。此事。吾們應當根據古蘭經的教訓。進行應付的步驟。教典經中規定。奮鬥有二種。(一)是部分的奮鬥。(二)是全體的奮鬥。部分的奮鬥。是自動向外宣傳教義。發生事變時。一部樂意奮鬥者。出而周旋則足矣。全體的奮鬥。是他人無端的殺害吾們。或非常的侮辱吾們。且含有普遍性質。吾們回教徒。各個人均應起而抵抗。吾們男婦老少。決無推諉之餘地。而今南華文藝。第一卷十四期對與回教非常侮辱。而且是向全體回教挑釁。諸君。當知其主于造人之始。已定各人之死期。期限一到。無人不死。不過死有輕如鴻毛。死有重于泰山之別。吾這泣書。可分二點

分言于後。

第一點。對於現今發生侮辱回教之辦法。其辦法。可分爲二層。(一)團體的進行。(二)個人的進行。團體的進行。是由多數人。集合成一團體。羣策羣力。與之周旋。或由各回教團體。化零爲整。集成較大的團體。如現在的。華北回民護教團。各省市。各鄉鎮。所有回教團體。各清真寺等。推舉代表。各若干人。集合適中地點。商權應付的手段。進行有效的辦法。擬定目標。預定步驟。第一步應由何入手。第二步應以何轉承最末。至何程度可以落臺。若皆不能達到目的時。應表示何種態度。然而。不論至何地步。總以據理力爭。不逾軌道爲原則。不過。吾們講理。對方已竟是不講理。若是說理。這場風波就不能發生了。所以除團體進行之外。須有各人的進行。即單獨的。自動的衛教。希望得舍西德回賜的。可不爲理字所束縛的。與對方相周旋。以使凡侮辱回教者皆有戒心爲目的。各人的行動。與團體的進行。迥乎不同。譬如。電車。爲便利交通之一。其必循軌而行。稍一出軌。危險隨之而生。各人行走。可循其軌道。或逆之而行。或橫貫穿行。遂其所欲而行。無所謂

軌內軌外之分。取其方便。遂其目的而已。對於此事。各人的行動。不必顧及軌內軌外。以取其便宜。而能達目的者爲要素。然而倘若事出他變時。必須抱定犧牲自己。決不牽扯他人的堅志。自始至終。供稱自動的。他既罵我。政府又不主持公道。不得已。我惟有一死相拚云云。

第二點。預防類此侮教事件再發生。欲防侮教事件發生。必須先研究已往及現在的侮教。因何而生。茲僅以南華文藝。事件而言。大約有兩種原因。(1)是喪心病狂的會仲鳴婁子匡。以混水捕魚的毒計。爲其政爭的利器而外。容有賣國的嫌疑。蓋中國的某對方國。久欲侵佔華北。但無隙可乘。彼用多量腦力。研究所得。可利用教爭。蓋對方深知回教徒。愛教甚于愛命。且粗暴之徒甚衆。一激即動。於是乎不惜金錢。買動中國當道要人。發表一篇謾罵回教的文字。並特特的指出北方幾省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恰巧這篇文字發表之時。正熱防吃緊之際。該文主編者。惟恐回教徒不即時起暴動。故罵而又罵。幸而回教知識階級。揭穿其作用。未中其詭計。豈獨回教之幸。是亦國家之福也。倘若政府不嚴懲主編人。撰稿者。國家前途

。實不堪設想也。(2)是回教執教者。不宜傳教。不但教外之人不知吾教與之當然。之所以然。即教內人。亦多不之知。如此何能免外教人譏誶吾教。由此以觀。當今之急務。應一面治標。一面治本。治標者。凡吾回教人。均應盡其所能。無論精神物質。竭力與侮辱吾者相周旋。

。抱定前仆後繼不達目的不止的堅志。治本者。應急速向教內外宣傳教義。其當然。其所以然。使世人皆澈底的認識回教。至此令欽佩回教之不暇。何能再有侮辱事件之發生。敬希執教者。努力前進。開揚教義。為教民者。盡力幫助。以成斯舉。再者。侮辱回教者。多以回教不食豬肉為題。嘲笑者有之。謾罵者有之。

。未聞有以其他事件為題者。故此吾儘先解釋。不食豬肉的所以。查回教不食豬肉。是教律所禁之一項。其他禁食之獸尚多。如虎狼熊豹等類。總而言之。凡妨碍善性之物。回教皆禁食之。回教不食豬肉。淺而言之。凡稍有知識者。靜氣而平心的搜

索一時。即知豬之不可食之理矣。深而言之。回教不食豬肉。有深遠的奧義。解釋不盡的至理。不過非其時常人不易了解。其義其理。暫且不說。吾舉一個例。作為解釋不食豬肉的問題。回教律。於千餘年前。規定女子有承繼權。在民國以前。中國的

南華文藝 第一卷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主編者 曾仲鳴  
出版者 南華文藝社  
總發行所 上海環龍路花園別墅二十五號  
代理者 各省書各大書店

會仲鳴主編的證明

習慣。中國的法律。皆言女嫁外姓。不得干與娘家的事務。昔時。非回教人。知道回教律。與女人以承繼權。因與普通習俗法律不同。無不視之為怪事。且回教徒為怪人。不過。繼承遺產。不是常事。入多未注意。亦沒出什麼笑話。而今中國。女權澎

擬。政府因應付潮流。已于民法中。加增了女子有承繼權的條文。女子有承繼權。在民國以前。人都視為怪事。目實行者為怪人。在今日。又認為合法之事。此可證明回教徒。不食豬肉。必有與義深理者也。回教律。尙且規定同乳者。不准結婚。此項在生理學未達極點之今日。恐又視回教為無意識。吾想。將來中國生理學。達到極點時。法律許又要加添條文呢。由此以觀。回教乃領導潮流者。法律是追隨潮流者。回教教典。其當然。其所以然。皆具充分理解。而無不可告人之處。由此二事。詳細研究。即可了解回教不食豬肉之深理與義矣。

## 各地之響應聲

### ●山東泰安回教公會來函

華北旅平教胞公鑒。敬啟者，昨接到一月華號外第一號，「載有「南華文藝」侮教文字。該文，對於吾教，肆意詆譏，據聞之下，無不髮指。敝同人，於八號早十點，在西關清真寺召集大眾，開會討論。僉以為歷來侮教！莫此為甚。凡我教民，咸有護教之責，應即一致嚴抗，不能任其醜詆。北平為吾國文化中心，人才薈萃，定有相當之對策。將

來如何應付？祈速見示，敝同人，願犧牲一切以作後盾，臨函不勝迫切之至。恭祝努力！

山東泰安回教公會謹啟 十月八日

### ●河北保定東清真大寺來函

旅平各位教胞諸公均鑒。敬啟者，頃閱九月三十日月華號外，驚悉嚶嚶書屋出版之南華文藝，載有侮教文字。敝郡教胞瀏覽之下，憤怒異常。當在東大寺會商，僉認頗有嚴抗必要。諸公對於此事，有何主張，敝郡一致同情贊助。務請將會議結果，應付辦法，詳細見示為盼。肅此敬請公安。

保定東清真大寺啟 十月六日

### ●河北涿縣回教俱進會支部來函

月華報主筆先生：頃接到貴刊號外第一號，載有南華文藝社污辱我教一文，卑鄙穢惡，可惡已極；敝會同人披閱之餘，無不目眦髮指，怒不可遏，當即召集大會，討論對付辦法，決議與該社惡徒不共戴天，誓死剪除彼輩，不達目的不止，從即日起，便欵集欵項，挑選死士，以作後盾，今特先行奉復，敬候有效辦法，一聞集合令，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此復順頌



著祺並祝  
全世界回教前途萬歲

涿縣中國回教俱進會支部 十，六

### 陝西回教公會來電

急！北平月華報社鑒：婁子匡侮蔑吾教，應團結聲討！三秦教胞，誓作後盾。陝回教公會佳。(十月九日)

### 陝西全省回教青年來函

萬急如飛！月華報社諸位先生助鑒：敬啟者，頃接貴報號外，驚悉南華文藝主編會仲鳴，狂吠回教，破壞和平。倚其鐵部次長之淫威，任意誣毀吾教。明目張胆，違犯黨綱。利用文藝之宣傳，挑撥中國回漢之仇殺。誠屬渺視法令，罪不容誅，胆大惡極，莫此為甚！同人等髮指痛恨，懇祈貴社及吾教五團體，迅速電訴中央，嚴拿查辦，以軍法處理；嚴重責問，澈底窮究！吾陝全省回教青年，誓為後盾，不達目的不止！專此奉告，敬頌撰安

劉志善

劉俊傑 代表陝西全省回教青年同啟 十月九日

劉根祥 劉俊廉

### 滄縣旅津回教青年團來函

月華報社轉

華北回民護教團公鑒：我教不幸橫遭誣讒，凡屬教胞莫不激憤。貴團護教情殷，呈請法辦，義正辭嚴，曷勝感佩。頃閱月華號外第二號所載關於貴團決定應付該案之程式，做團同仁亟表贊同，以為不如此無以殲凶頑而遏邪氛。尙望公等本大無畏精神，團結教胞，繼續努力，不達目的請勿停止。做團願竭棉薄，誓作聲援。如何進行，尤祈隨時指示俾便遵循為荷。願頌公綏

李伯莊

滄縣旅津回教青年團代表 張芳洲 全啟 十月十五

蕭澤三 白松甫

### 河北石家莊來電

華北回民護教團全體諸公鈞鑒：頃閱月華報號外，內載上海嚶嚶書屋發行之南華文藝，刊有侮我回教文字，閱之令人髮指；言之氣憤填胸！何物婁某，喪心病狂，恬不知恥！查信教自由，約法詳載，任何人不得侵害！今婁某引用無稽西遊小說，發

言侮我，推想其心，別有作用。且該社組織人物，均係當時在位名流，任令某某信口雌黃，迥非村婦兒童無知可比！此種重大侮教文字，顯係有意挑撥教爭，是可忍，孰不可忍！值此倭奴寇華之際，國內民族應如何團結禦侮，為國爭光！何可無故自啟裂痕，而與外人以藉口？婁某鼓動教爭，罪惡大極！應請政府科以危害民國之罪！頃聞公等，代表華北回教全體，議決條件，電呈中央政府，據理籲請。石門回教全體開會議決，一致贊成。除恭候大會意旨外，僅代表石門回教全體公意，電呈公鑒。

石家莊清真寺教長韓秉五代表全體回民  
石家莊清真教育促進會全體董事敬電  
石家莊石門明達初級小學校校長劉中  
代表全體學生

十月十五日

###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來函

逕啓者：自南華侮教案發生，凡我回民，稍有血氣，莫不髮指！貴團領導華北回民，作合法之鬥爭，欽佩極！茲有北平回民羣衆，本愛教之熱誠，衛教人各有責之義，組織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

援會，業於本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以作貴會後盾；並公推代表王明軒，李德祿，馬恕菴，錢寶文，劉正芳，馬孝卿，錢寶華七人，出席與會。除令敝會代表臨時出席外，合先函達。此致  
華北回民護教團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籌委會啟十月十六日

### ●西北回教留平學生會函

敬啟者，關於南華文藝侮教案，敝會為全體穆民聲援計，已具文呈請行政院嚴辦此項刊物中主要人物，以維護民族保障。茲將原文寄上，望在貴刊宣傳，并以告諸愛教穆民。此致

月華編輯部

西北回教留平學會啟十月十八日

為呈請究辦妖言亂國。保障宗教民族事。竊查回教教法。關乎民族生命。不食猪肉。為保持宗教至嚴重之教律。其義豬為獸類中最劣性者。其肉中又多微生物。且其性極迷亂。中國亦有迷豬之稱。邇近文明各國。均多不食。穆聖傳教之時。為保持宗族範圍計。為修養本性清潔計。所以禁食猪肉。為至嚴重之教律。外人不解。往往因此問題。惹出最大

之糾紛。如一八五七年印度公司。偶以不慎。將豬油塗之槍彈筒上。向兵見之威大憤激。致釀成巨變。頃閱南華文藝。第一卷十四期。關於回教不食豬肉原因。謬發非法言論。原文印有傳篇。敬附於後。當此時局嚴重之際。我五族同胞。急宜釋嫌修好。本祖國仁讓之風。容養弱小。令其向化。使黨國為回族的保障。使回族為黨國的民衆。則黨國幸甚。回族幸甚。豈能令無稽之談。為禍變之階。徒以妖孽作祟。自招不祥。在我回族智識階級觀之。固無輕重。但一般教民。愛教心切。況已宣傳萬口。論說百端。近至華北。遠及秦隴。羣憤憤慨。頗堪殷憂。敝會同人親受黨國教育。身負領導回民向化黨國之責。特為黨國消禍於無形計。為宗教爭持保障計。敢據情上呈。速請嚴辦此項刊物中。主要人物。以息衆怒。而為妖言亂國者戒。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代理行政院長宋鈞鑒。

西北回教留平學會呈

### ●山東兗州來函

護教團諸位先生偉鑒：逕復者，前閱上海南華文藝，載有回教禁食豬肉一則，附會西遊小說，憑空結

撰，實屬無稽之談，似無足辯之價值。然侮辱宗教，肆意詆譏，覽之轉覺悲憤填胸；不禁目怒髮指者，正欲拍電全國，通知我教同胞，討論相當辦法，以洩公忿，而維宗教光榮。頃據代電，捧讀之下，知諸公早為開會，業經議決對付各節，所有條件，甚合輿情，乃因理直氣壯，原非過於苛求，即國民政府亦當認為公允，無可批駁。至於嗣後，再有發生意外，如何抵制？財力人力，伏乞來函無不踴躍直前。所可慮者，意見不同，如上海回民一部份，未免大題小做！但願我五千萬教胞，堅持到底，如諸公所云，不達目的誓不罷休！又如李君血書「為教爭光」四字，是則殷殷切望拜祝者也。肅此佈復，即頌教安

兗州禮拜寺教長米為山率全兗回民謹復

十，十七。

### ●河南陝州王月波先生來函

松亭校長轉 華北護教團諸同志大鑒接到月華號外得悉一切，諸同志之集合討論以合法手續與彼仇對付，不達目的不止！此次吾教蒙此最大之恥辱，並出于黨國要人之手，其中定有主義，

馬雲老歸真未久，果彼濟知我教已無人耶？月波現正糾合陝州回民公會同志，開會討論響應護教團，俟開會後再寄電稿請月華宣佈，並已通知洛陽，發電響應矣。國章兄血書，使弟感而流涕，並祈代為慰問，惜弟未在北平，不能追隨於後，殊抱恨恨，除負責促吾教同志共同對付外，尙望在平諸同志努力此次事項，此事之成敗關乎吾教之存亡，彼蒙藏因有真正之團結，政府不敢輕視，惟吾教位同滿人，任意摧殘，孫總理之大同主義果如是耶——咳！

……先此願諸同志努力

王月波上

### ●甘肅臨夏回教促進會來函

航快——月華報主筆先生台鑒：頃閱貴刊號外第一號，載南華文藝登載侮教文字，肆口妄言，殊堪痛憤！華北教胞，定期開會，討論應付之方，實為要舉！希將此後進行步驟隨時示知，期於一條線上準備後盾祇請著祺並祝努力！

甘肅臨夏回教促進會謹啟 一〇，二六。

## 成達師範學校出版部的

# 新書

### 書目及內容列下

高級第二冊 阿文課本 全一冊

適合新式教學之用

最新阿文文法 全一冊

定價肆角 郵費三分  
內分述句法，字法，章法，眉目清楚，初學用之極為相宜。

阿文教典課本 全一冊

定價肆角 郵費三分  
全書約三百頁，計分三編，上編認主學，中編法典，下編倫理學。風行西土，為教典最良課本。

全一冊 定價捌角 郵費五分  
郵票按九五折計算，外埠函購，空函不覆。

修訂四版 清真教典速課本

合訂一冊 每本六分

本書在三年的工夫，再版了四次，銷售了一萬六千多冊。內容一版比一版完善，小學校作課本用，或中年人想知道宗教常識的，都不可不買本看。

成達師範出版部啟

## 紀事

### 「南華文藝」登載侮教文字

——說回回是豬八戒的後代——

華北回民護教團開會討論對付

|| 據理力爭不達目的不止 ||

|| 通電全國教胞一致聲討 ||

上海環龍路花園別墅廿五號嚶嚶書屋發行之「南華文藝」(係南京新菜市五十四號南華文藝社出版，會仲鳴主編)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回教徒怎麼不吃豬底肉」一文，對於吾教，肆意侮辱。其中，最令人髮指之字句如：

「相傳有一豬精名豬八戒，在高老莊上一個回人家中招了親，不久就生了一個小豬八戒——回回。」

「……誰知牛魔王一進房門，小豬八戒的母親便認識不是她的丈夫，知中別人奸計：總

想向外逃跑，牛魔王見機而作，便用他的強橫手段，把她抱在懷裏，強行姦污，她因疼痛不堪，高喊了幾聲牛——牛……，便昏昏死去。」

「……因此，小豬八戒對於牛魔王和羊角大仙，恨得入骨，立誓要殺盡天下牛羊，以雪家仇，所以直到現在回教徒不吃豬肉，還是殺牛殺羊，殺牛的時候，應誦兩句經語：「不該，不該，真不該！你不該弄死我奶奶。」並且在門前還得掛招牌，招牌上畫着小豬

八戒底媽所繪的茶壺茶碗，一面還在找尋豬八戒——回教徒的祖先，一面紀念慘死的小豬八戒底媽——回教的祖妣。」

華北旅平教胞，見此報後，怒不可遏，以為在其他刊物登載侮教文字，意圖多銷幾份報，只為牟利起見，未足深責。而該南華文藝，係鐵道次長會仲鳴所主編，報簽係汪精衛所親題，雖係文藝刊物，實不啻當代名流作品之總匯，倘非市儈牟利者可比。故認為實有辨白之必要，不能聽其肆意醜詆，與其他無名刊物等量齊觀也。十月五日，假北平牛街禮拜寺開會，討論應付方法。

○開會討論對付

茲將開會情形，報告如下：

1. 日期——十月五日下午二時。
2. 地點——牛街禮拜寺之對廳。

3. 出席者——河北，綏遠，熱河，山東，河南，陝西，察哈爾，甘肅，寧夏，青海，各省回民代表，北平城郊四十寺代表，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中國伊斯蘭學友會，北平回民公會，陝甘青寧同鄉會，羊商同業公會，駝行同業公會，馬行商會，玉器商會，果行商會，菜業公會，驛行公會，大車公會等各團體代表，北平西北公學中學部，西北公學小學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師範部，小學部，等校代表，正道雜誌社，月華報社，震宗報社，穆光半月刊社，北平伊斯蘭報社，第十自治區第十七坊，十八坊，十九坊公所等，團體代表，連同個人簽到參加者共計約五百人。

4. 開會情形——公推馬振五先生臨時主席，報告此次侮辱案經過。並報告上海一部分回民已然解決，解決之方式為：(一)道歉，(二)更正，(三)保障以後此事不再發生，(四)將現存該刊當衆焚燬。並謂此次侮辱已然超過一切侮辱

，上海回民之輕鬆放過，實使華北教胞，甚多不滿。良以此次侮辱既為特別侮辱，故應以特別手段應付之。惟華北教胞素著強勇，應付一有不當，最易引出枝節。同人深以平津各教案為前車，為扶持正義，防患未然起見，爰有今日之集議，應請大家討論一最澈底而合法之應付方法。次由孫君報告上海解決該案詳細經過，並徵求華北回民是否同意。當經全體否認上海解決該案之方式。繼朗讀關於該案之一切證據。並謂此事件絕非部分回民之事，乃全中國回民之事。望我回民，共為合理之要求，絕不輕輕罷休。繼由薛君，張君，王君，李君等先後發言甚多，均極憤慨。當場議決應付辦法如下：

- 甲、組織應付該案對外一致之回民團體：——
1. 名稱 華北回民護教團。
  2. 地點 牛街清真寺。
  3. 常川辦事人選 除當場公推馬振五，侯松泉，王子馨，安靜軒，馬松亭，趙璞華，張潤芝。張太真，孫燕翼，尹伯清，趙振武，常子椿，馬子清，楊紹清，楊蘊章，等十五人外，並於各省市各禮拜寺各團體各學校，派

代表充任之。

乙、決定應付該案之程式：——

1. 呈請國民政府罷免現任鐵道部次長南華文藝主編者會仲鳴本兼各職，移交法院科以割裂民族，危害民國罪。

2. 請中央飭令首都警察廳及上海市政府勒令南華文藝停刊。

3. 請中央令浙江省政府逮捕撰稿人婁子匡送交法院治罪。

4. 通電全國各省回民團體。一致聲援。時已五時。乃散會。

○當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之際，有李君

○李君斷指血書。璽亭者。義憤難遏。嚙斷手指。血書一

○為教爭光「四大字。一時場中益形悲壯狀態。出席人員。莫不重加感動。共誓「不達目的

○斷脰洞胸。絕不罷休」云。圖為李君血書攝影。原件暫由本社保存。

○日期——十月十七日

○第三次代表會——地點——牛街禮拜寺

○報告事項——

1. 各地來函。

2. 兩次職員會之決議案。

3. 查封北平各書店之南華文藝經過。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團組織大綱草案：

照原文通過。

2. 討論本團宣言案：

原則通過，文字交執委會修正發表。

3. 選舉執行委員案：

決議除第一次代表大會推舉之十五人外，加推下列十六人。計：

楊仲仙，劉栢石，張秀石，李祥福，李璽亭，唐易塵，王徵言，馬寶岑，薛文波，馬善亭，馬孝卿，李雅軒，楊子玉，劉春普，何澤生，崔仁齋。

4. 補呈監察院請依法彈劾及補呈蔣介石張學良二委員請主張公道案：

決議——通過。

5. 提起訴訟案：

否決。

臨時動議——

1. 組織請願團赴京請願案：

決議——派王子馨，王徵言，劉栢石，丁正熙等四人代表南下，倘再不生效果，即組織大規模之請願團赴京。

○招待新聞記者——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華北回民護教團假中山公園水榭招待北平新聞界，報告該團成立之經過，及解釋該團之任務與旨趣。計被邀者北平各報社通信社等凡廿餘家。該團公推孫君代表執委會致詞，大致如下：

今天承諸君不棄，惠然肯來，不勝榮幸之至，此次奉邀諸君的意思，是因為上海「南華文藝」侮辱回教，事出非常，不得已組織護教團，以合法手段，謀公正解決，深恐外間不明真相，素仰諸君權衡輿論，主持公道，謹將此次事件的經過，作一簡單的報告，尚祈亮察。

近年以來，國勢岌危，內憂紛起外侮叢乘，欲挽危局，胥賴國內各民族，精誠團結，一致奮鬥，總理遺訓，昭然在人耳目，但是環顧國內各民族，如外蒙西藏，後先離貳，滿洲又憑藉外勢，別建僑邦，只有我們回教民族，始終與國家共休戚，所以然者，不外是教內智識階級，團結一致，領導得宜，有以致之耳，方冀自今而後，我國國是，由我回

漢兩大民族，一心一德，協力以謀，設有不逞之徒，離間此碩果僅存之兩大民族之感情，使其不能互相合作，則其危害國家，罪孰與重，不料身居黨國要職，現任鐵道部次長會仲鳴，竟在他主編的南華文藝（嚶嚶書屋出版）上，闖入異常侮辱回民文字，該刊物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的肉」一文，傅會鄙野無稽之西游小說，憑空結撰，狂悖荒唐，肆意誣讒，直斥五千萬回民為異類，似此公然侮辱，在身受者，將何以堪！此報發現以後，各地回民，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無端受此侮辱，莫不悲憤填膺，群謀對付，即以北平一隅而論，各回教團體，所接各處函電，盈案累笥，競以大義相責勉，誓雪此耻，形勢極為嚴重，諸君消息靈通，諒早聞及，上海回民雖經一度處理此事，而華北回民，以為該文特別側重北方各地，對於上海辦法，認為不甚澈底，主張更進一步作極嚴重之表示，全人等鑒于國步艱難，華北風雲日亟之際，不忍再見同室操戈，以使奸人得售其計，貽害黨國於無窮，故有本團之組織，以合法手段，謀公正解決，本來回教教理，極為純正明顯有常識者，莫不知其匡略，其有加之以誣讒者，恒為一般無識之愚民，按回教



信仰造化宇宙，無形無似，不可擬度的唯一真宰，景從德性兼全的穆罕默德聖人，一般人多以穆聖便是回教主，這實是大錯，此外像日禮五番拜，歲持一月齋，禁利，禁酒，禁賭博，禁誑言，禁殺害，禁拜偶像，以及濟貧郵親，尙武，博愛，種種善功美德；莫不有益人群社會，至於禁食豬肉，不過是教規之一端，只因飲食爲日常之事，稍有不同易啟歧視，於是種種誤會因此而起，以至惹起民族間的爭執，像有清所謂「回亂」，揆其原因，也不過是一言之微，禍延數世，這實是不幸的事，其實回教禁食豬肉，理由也很明顯，本來回教禁食的東西，如血，自死者，非以主名宰殺者，及凶禽，猛獸，非反芻的動物，不潔的食品，總而言之，凡有碍衛生，無益德性者，都在禁用之列。而一般以回教人，不吃豬爲奇異，不過自暴其沒有常識罷了。此次南華文藝所載之文，非只以不吃豬肉爲奇異，其立意之卑鄙，取材之無稽，文字之語氣，作者之附識，完全有侮辱挑撥性在內。並且出自智識階級之手，載於極有魔力之刊物，而選稿主撰者，又爲當代權威者，其爲別有用意；不言而喻。此次全人等組織護教團，雖用和平手段，而代表華北全數回民使

命重大，精誠所至，不達目的誓不甘休。尙祈諸君主持正義，加以扶助，以免除外間的誤會，是最感激、最希望的。所有鄙團宣言，組織大綱，及呈行政院文，並請代爲傳佈，更爲感荷之至。

詞畢，復由馬善亭阿衡對各記者略爲解釋回教教義及此項事件之嚴重性。時已五時，乃散會。

###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之成立

北平各界民衆，以上海南華文藝侮教事件，甚爲嚴重。護教團根據正義，呈請政府嚴辦當事人之請求，恐難立生效果，特組北平回民後援會，以爲護教團之後盾，已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會址暫設教子胡同清真寺內云。

### ▲請願代表定期南下

||十月廿四日乘平浦通車||

||津濟各處將有歡送舉行||

華北回民護教團，以所上呈文，至今兩週有餘，未見政府有何表示，深恐一般教胞難安忍受，爲促起政府注意，安慰教胞渴望起見，曾於第三次代

表大會決議，派請願代表四人南下，催促政府，速與執行。茲悉被派之王子馨，王夢揚，劉柏石，馬子文（前派甘肅丁正熙君，後因丁君正在考試，改舉青海馬君前往）等四君，已決定於十月廿四日下午五時，由北平東車站，乘平浦通車首途晉京，該團昨已通知平市城郊各團體，各清真寺，屆期前往東車站送行。其通知中並詳細規定每團體（清真寺亦在內）持白布旗一面，上寫「歡迎華北回民護教團請願代表南下」字樣，每個人應每人持紙製小旗一面，上寫「為教爭光」，「無負使命」，「堅持到底」，「維護本教榮」，「懲辦會仲鳴」，「封閉南華文藝」，「通輯婁子匡」，「誓雪奇恥」，「誓達目的」，「百折不回」，「據理力爭」等標語，於是日四點以前，齊集東車站，以壯行色等語。至此項路費，辦公費等約需洋千元之譜，昨廿一日主麻，已由牛街，教子胡同，花市，天橋，前門，丁字街，東四牌樓，等七寺當殿募寫六百餘元，其餘平市城郊各寺團體，亦正在分頭募集中，俟募有成數，即隨時匯往南京應用。前門一郡，聞為此事，有零星儲蓄之舉動，以備貧寒教胞共沾養哇卜，據說每日可儲二三元云。又該團接天津濟南各地來函，對請願之舉，極表同情，代表等過津濟時，將有盛大之歡送舉動。並由津濟各團體，分派代表，隨同南下，一致請願云。將來如何，容再續報。

### ▲查封在平出售之南華文藝

計共封存九十五部

華北回民護教團自第二次職員會議決，派馬子清，白曉樓，常子椿等三君，持該團公函，赴平市各書肆查封現存之第一卷第十四期南華文藝後，三君即分日在東西各城查封，查北平總分銷處為東單牌樓新月書店，據云每期在平銷行二百份，其他書店，均由該店零售，每家十本八本不等；當將該店現存之七十三本立予封存，此外文美書店五本，星雲書店五本，岐山書店六本，福華書局五本，志遠書局十一本，計共九十五本，日昨探悉平西海甸某書局尚存有十餘部，白馬常三君聞悉後，將於日內過往平西一致封存云。

上版後，太原，天津，濟南各團體均有響應  
通電到平，本冊不及錄入，下期准登。

# 本刊收到海內外教刊一覽表

(十月份)

雲南伊斯蘭畫刊，第二期

1951 No. 71

1951 No. 103

Het Licht No. 6-7

Jalania Review. vol. xx. No. 7-8

The Light. Vol. x. No. 24

Pembela Islam. No. 50

正道，第二卷，第八號

穆光，第二十九期

穆聲，復刊號

## 溝通中阿文學的媒介

### 中阿初婚

每部中裝四冊  
定價大洋壹元

書為仲明楊大阿衡所著。內容共分四冊：第一冊字義學，(就是盧艾提)。第二冊字體學，(就是賽富福)；第三冊字用學，(就是奈合物)；第四冊菁華錄，(就是歐魯客勒艾什雅)；中阿對照，譯筆精潔；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實為溝通中阿文學之唯一宏著。

## 月華 (第四卷第廿八，廿九，三十期)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路四  
成達師範出版部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

###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類別	每冊	半年	全年
國內	三分半	五角六分	一元
國外	全年華幣三元		
說明	一、報資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 重訂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三期			半年			全年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底皮外面	八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皮裏面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文內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元	一元	五角
明說	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資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قواعد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 阿拉伯文法

這是現代西方各國最通用的一本  
文法。內容分兩大部：前部：解明句

法與字法 ( ) 裏面

又分三大類，就是：

الكلام على الآداب

العلم على الآداب

العلم على الآداب

後部：解明章法 裏面也分三大類；就

是：

العلم على الآداب

العلم على الآداب

العلم على الآداب

每類之中，又分許多門，許多節目。條理清楚，文字明白。比我國舊日通用的「連五本」，又簡潔，又完全。現已影印完成；紙章優美，定價低廉；以供我國念經的人的需用。  
全一册定價每册四角。外埠加寄費三分。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啟

## 成達師範學校專修部

### 招考簡章

一、目的 以造就健全人材，促進教務發展為目的

二、名額 四十名

三、資格

1. 曾任各寺教長者

2. 曾在各寺大學掛牌者

3. 曾在各寺大學肄業期滿者

四、年齡 廿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五、報名 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報名處在

本校號房

六、考試

1. 考試科目

甲、國文 (作文，釋義)

乙、阿文 (作文，翻譯)

丙、教義

2. 考試日期 十月十六日起在本校舉行

七、修業年限 定為二年

八、修習科目

真經 聖諭，教律，教史，阿文，哲學 宗教概論，教務概論，國文，黨義 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地方自治學  
九、待遇 膳宿各費均由本校供給  
十、校址 北平東四牌樓